

第三章 一曲大王舞，西施得专宠

郑旦病了。她强颜欢笑，把自己全部奉献给吴王，这仅仅是为了生存。她的心被忧郁压碎了。西施用她的勇敢、刚直、镇定锁住了夫差，集万宠于一身，可谓棋高一招。西施之美，是从其灵魂深处溢出来的。

一 郑旦病了，病在心里

心已冷，泪凄凉。

皓月当空，放出来无限清辉，将整个色彩万千的缤纷世界浣得干干净净、清清白白，只留下淡淡的几缕远山与一片闪烁烁的湖光水影，另外也只剩下几座缥缈缥缈的琼楼玉宇罢了。大地上的一切都是那么洁净，那么安宁，像在甜甜地睡熟了。那座号称三百六十丈高的灵岩山，上上下下，更是寂寥无人。惟有从矮丛草窠中间，会时时发出几声“唧唧”虫鸣而已。从灵岩山顶上往下行，要经过三百多级石阶，险峻难走，这条路名曰“鸟道”，即“百步阶”也。石阶西侧，有一块巨石，形似乌龟，叫“石乌龟”。再下，到“落红亭”。亭西边的山腰间古树蓊郁，风竹成韵。林深处，有一道气势雄浑的石城，乃吴王阖闾所建。城内有石洞，并负石为墙，凌空架有长廊玉槛，画楼绣阁，高台层榭，最为奇特。西施等六人就住在这诗情画意之处。

静悄悄呵静悄悄。

西施没有在楼台亭榭之中，也没有在石城里面，而是寂寂端坐于石城外的一块方石上。她极目南望，了无阻隔，直达天际，只是哪一缕清光正射入苕萝山西自己茅屋窗牖里去的呢？迷迷茫茫，如何辨认得出？她多么向往开阔与自由啊！这不禁使她的泪水盈盈满眶了。

白天姑苏台上的失步，使她魂飞胆裂，如果因她翻下台阶而失礼，后果何堪设想？要是引起吴王恼怒，那就更加令人惊悚心悸了，因为吴王常常用杀人来抑制自己的恼怒，以凶残地毁灭别人生命来娱乐自己，从而显示出他的威力无比。

自己的生命能算得上什么呢？

当她手捧宝剑，自彩篷里缓步走出时，一阵清新空气扑入胸怀，令她心神俱爽。外面风和日丽，纵目远眺，四周边际，尽入眼底，开阔极了。地面上细沙软草，走在上面，轻快舒适，她仿佛又呼吸到故乡空气，见着浣纱溪上的蓝色长空了。她一步步走近台阶，人群开始拥挤，踏上石阶后，更加拥塞。她的左边，一列女子正源源不绝地历阶而下。右边与郑旦并肩，拾级登台，前面是宓嫫，那一身淡黄色衣裳，闪晶晶地刺着她的双眼。又仅仅见到从肩下到腰上一截，时上时下，看久了，有点目眩。三百人中，惟她手捧宝剑，最大最重；人排列在末尾，立时久些，不免劳乏；登台时，遭风猛袭，几乎摔倒，幸而她快跑一步，才免失队，可这已吓得她魂飞天外。

她是浣纱溪畔低矮丛林里的一只灵巧画眉，立于枝头，宛转啼鸣，东飞西跳，自由自在。如今被饲养于金丝笼里，纵有琼浆玉液，又有什么生活乐趣？因为没有自由，生命已经变成了一片苍白，就好像这月光照拂下的世界，一切都显得这么灰白，西施如此陷入了伤感的回忆与沉思中，这么沉寂，这么冰寒。

“姐姐，回去睡吧！”

西施听到身后的亲切低唤，回首一看，见羽嫒十指交错，幽幽孑立，神情忧郁，在默默地注视着她。她心头一热，忍住眼泪缓缓站起，转过身子来到羽嫒面前，紧紧搂住她，就忍禁不住吞声啜泣起来。羽嫒也唏嘘呜咽，泪落如雨……唯有那一声声寒蛩鸣叫，哀恐凄切，响彻山谷。

月光如水，冷冷地照着那块后来一直流传千古的“西施思乡岩”，寂寞无声。

在会稽土城学习礼仪与歌舞时，五百名妙丽少女聚集一处，欢欣嬉笑，接受教导，勤奋学习，把各自的不幸与忧伤暂时忘却。

最令人难以忍受的要算是那位善娘了。

她原来是宫廷里面的一名女吏，从来不苟言笑，可传授礼仪时，却又絮絮叨叨令人厌烦。她没日没夜都睁大两眼，细心地观察着每一个少女的举止言笑，不让她们显示出丝毫的放纵与恣肆。

“请站住，姑娘。”善娘脸色铁青，却又总是客客气气地招呼着翩翩行走着的姑娘。她的语调不同，但异常坚定而有力，犹如钉子一般能将人牢牢钉在原地。

“请姑娘们走得慢点。请记住，要慢一些，慢得像一片白云在碧空中缓缓移去，慢得像一道涟漪在河水上轻轻漾开。用慢步徐行，只可脚移，身不能动，这样才步履轻盈，招人喜爱。

“姑娘们，请不要这样笑。笑时不可张开嘴，不得露齿。齜着牙，多不好！美人最好是含笑，至多仅仅能够微笑。看着，这么浅浅一笑，面颊上笑靥微露，最能博人欢心了。笑也不能太多，笑多了，笑也使人难看”。

“千万千万不要放开喉咙讲话，我的好姑娘。说话要轻声

慢语才能悦耳动听。说话不宜太多，黄鹂鸣啭过久也会烦人。不要打断人家话语。”

“吃饭时，好姑娘举箸持匙要慢、要轻，吃时嘴不可张得太大，必须细嚼慢咽，才显出温文尔雅、稳重高贵。”

姑娘们都像躲瘟疫般地避开菁娘。

这次献贡品操练礼仪，西施亲眼看着菁娘为一个个姑娘的礼仪在操心，替她们整衣理妆，反复叮嘱，口焦力乏也不稍停，并对她们说：

“请记住，好姑娘在向左边人微微颌首示意时，不要忘了右边人，不然的话，人家将会妒恨……”

这时，西施已经被如此烦杂的规则和临场的压力紧张得心烦意乱，菁娘上前轻轻拉拉她。

“恨我吗？”菁娘声音有些颤抖，“好妹妹，你很美，必须谨守礼仪，才能活得久长。”

这充满柔情的声音出自严厉的女吏之口，倒使她们为之一怔，一时间都回转头去，只见菁娘眼里晃动着闪闪泪珠，里面有诤友的挚言，也有着慈母般的关怀。

西施忙转过身子，充满感情地说：

“不，菁娘，我们一点也不恨你这位好姐姐。我会永远记住你的。”

其他的人也说：“太谢谢你了，亲爱的姐姐，谢谢你，谢谢。”

月夜下的西施呆呆地望着从窗幕的缝隙之间漏进室内的一缕月光，就好像半截冷冷的寒剑贴在墙壁上，闪出来有如菁娘那么摄人心魂的告诫：“必须谨守礼仪，才能活得久长。”

月光，多变的月光，怎么又突然这般可怖了？

时至今日，那些令人怀念的往事的光辉已渐渐退去，退向遥远，退向迷茫，慢慢暗淡，行将熄灭了。

吴国宫中郑旦病了。

长时期的习歌练舞、旅途困顿、饮食无常，已使郑旦疲惫不堪，今天献罢贡品，她又到春宵宫为吴王长饮连连歌舞，直累得耳鸣目眩，步摇身斜，几欲摔倒，多亏侍女扶入内寝休息。

郑旦醒来已经深夜了，室内悬挂着四盏红绸瓜灯，帐外床边小台上燃着一支红烛，绯绫被褥，妆奁衾枕，侈丽夺目，皆平生所未见。窗外犹传来阵阵丝竹歌笑之声，室内一片沉寂。她已竭力将轻快的欢乐全都奉献给吴王了，仅仅留下自己沉重如铅的忧郁以及流不完的凄凉泪水。这时她才明白自己是为了让别人欢欣才生存着的，如若不能这样，她就像冬天里的团扇将被摒弃。

“也许，”郑旦泪光莹莹，“我的生命之火也将随之熄灭了……”

夜深沉。

醉眼蒙蒙的夫差大踏步走入内寝，到床前，一下拉开绛红色的罗帐，见到郑旦已经睡熟，容颜娇艳如花，眼睑下闪烁着一点一滴晶莹的凄凉泪珠，有似于红色芙蓉上凝聚起来的一滴欲滚晨露，却泠泠未动……

太娇美了……

于是火热的冲动惊醒了昏睡中的郑旦……她又一次泪水涟涟……

三天后，八月二十日，春宵宫。

夫差在一对对艳妆宫娥引导下，来到东堂，歌乐大作，群臣欢呼，他身挎属镂剑，走上王席，设宴为范蠡送行。

众大臣与范蠡一面饮酒，一面观赏女乐。酒过三巡，奚斯起立，代表吴王宣布三件大事：

第一件事，吴王高兴地接受越王奉献的贡品，包括三百名宦士，三百名媵侍。勾无苟留用，赐姓王孙，拜吴国大夫，任

小行人，掌管朝觐聘问事宜。

第二件事，业已增封予越王土地，东至勾甬，西至携李，南至姑末，北至平原，纵横八百余里，不变。越王可置水师守疆，并加赐给越王心羽毛之饰与、机杖茵褥以及诸侯之服，又赏谷百石，济民解困。要越王内修其德，外布其道，哀民之饥寒，悲民之劳苦，内实府库，垦植田畴，务使民富国强，众安道泰。

第三件事，用越王所献神木，扩修姑苏台，并加速建好灵岩山顶的离宫，藏越国美女，以彰越王之忠，责成伯嚭与逢同监督，克日完工。

另外赐给范蠡名马一匹，并一些珍宝绫罗。

夫差举杯祝道：

“范蠡大夫苦其心志，劳其肌骨，不肯其君，忍小辱以全大志，乃一代贤者，寡人不能忘。请尽此杯，愿贤人一路平安。”

范蠡离席叩首，泣道：

“大王厚德，贱臣当永铭于心。”

起身后，范蠡向一班文武大臣一一拜别，举杯问侯太师。

伍子胥问道：

“大夫可逛姑苏城了？”

范蠡抬头，一眼望见伍子胥那双冰冷似剑的目光向他投来，不觉打个寒噤，哪敢怠慢，忙拱手弯腰、恭恭敬敬地回答道：

“昨天跟随伯嚭太宰就近瞻仰过一番。”

“还可以么？”

“物华天宝，人杰地灵，姑苏城真乃上国之丽都也。”

“哪有这么好？”

“这儿山明水秀，风惠雨润，河泊纵横，田塍如画，乃天

以之赐至德者。飞阁楼榭，雕梁玉砌，光色烂烂。即便城内也绿水回环，红桥人家，垂杨深巷，青石小屋。街道中，四方辐辏，往来人众，熙熙然而乐。官民不扰，礼乐教化，风行草偃，通都大邑中无与伦比者矣。”

伍子胥又问：“大夫登过城楼么？”

“登了。”范蠡说，“城墙气势雄伟，巍峨岌岌，若虎踞于太湖之滨，似龙蟠于大海之侧，近三江水汇合处，扼齐国、越国南北交通要冲，恢廓弘大，今世少有。”

“不是，”伍子胥摇摇头，“我说的是城墙顶上的门楼。”

“哦，是城顶上的两层门楼么？飞檐翘角，翼然而立，俯首可见雉堞、女墙并绞关漫道。太宰说，这大城周围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，设陆门八，有两座门楼。城里城外都掘有很深的护城河，城外有廓，周长六十八里六十步。城内另设水门八，是二重城门，外面城门宽九尺，厚两丈一尺，里面城门宽一丈二尺，厚四丈五尺。城廓既立，可以实仓廩，治兵库，完善守备，使民有所凭依，此安君理民、治国之道，亦为霸王之业也。”

伍子胥问：“大夫从何处登城？”

范蠡略为想想，说道：“蟠门。”

“噢，”伍子胥点点头道，“是南门。大夫一定见到那门上的一条九曲蟠龙了，因而叫‘蟠门’。在城里的小城南门上面有两条背相背并立着的蜿蜒，就是这条九曲蟠龙头上的两只角。在蟠门东首的另一座南门是‘蛇门’，蛇门上面有一条木蛇，木蛇的头俯向王宫。吴国在辰地，辰，龙也，所以吴国的方位是龙；越国在巳地，巳，蛇也，所以越国的方位是蛇，立蟠门与蛇门，是表明龙能伏蛇，亦如强大的吴国能够制服你们的越国一样。木蛇头向城内，表明越国永远属于吴国，贤大夫记住吗？”

范蠡哪里敢多说一句话，躬着身子，头也不敢抬，连声说

道：“是是，是……”

忽见伍子胥目若燿火，声如雷霆，厉声道：

“请大夫转告越王：凡尔越国人等来姑苏者，必须由蛇门进，但是卒伍不得入，违者格杀勿论！”

太师突然站起来，举起铁拳往桌上一击，那兕觥跳得老高，“哗啦”一声，跌在地上，摔成两瓣。

范蠡吓得向后面连退三步。

一座大惊，连夫差也为之骇然，他冷冷地瞟了伍子胥一眼，心里叹道：

“太师呵太师，难道你就不能把眼光看得远大一些，心胸不能再宽广一些么？”但亦暗自觉得威严竟如此叫人满足，不由直了直身子吩咐为范蠡送行。

郑旦在悄悄哭泣。

她已昏昏迷迷在床上躺了两天，不吃不喝，脸没洗，粉未施，连头发也没梳理过，浑身火烫，腰酸背痛，想转动一下都难。她一醒来，就发现四周寂寂无声，彩幔低垂，画屏伫立，一股落寞孤寒之感袭上心头。这孤寒正在慢慢冷却成冰，并且将过去一切，现在一切甚至还没降生的未来一切都冻死于冰中，所有世界上的一切全将在寒冰里死去，自己也将落寞地飘向迷迷茫茫的远方而杳缈无迹。如果说从寒冰里能透露出一丝丝暖意的话，能显示出一点点生机勃勃的话，那惟有记忆了。记忆没有衰老，不会死亡，永远静止在这寒冰的最明亮处，伴随着忍受落寞的人，予之慰安，使之沉思。

郑旦用滚热的泪水将心头上的寒冰化出一个小小的隙孔，记忆从隙孔中徐徐逸出……

被强行逮往会稽的人也不知道有多少，她也被捉；从中选出五百名女子到少微山西北的土城，学习宫廷礼仪、丝竹歌舞，她也被选；又从中选出三百三十人送往吴国，她也被选；

再从中选出三百人向吴王献礼单，她也被选；后来又从中选出两人向吴王献宝，她依然被选；最后她还被吴王选中，携来春宵宫。自己的命运犹且如此，那些被剔除的人哀愁怨恨，谁能尽知呢？

西施与她同样幸运，只是到最后失步了，如今她怎样了？还有旋波呢？还有……

双手紧紧扣住脸，郑旦在悄悄哭泣。

夫差至高无上的尊颜也似被蚊蠅叮了再叮，虽无大痛，也不痒，却使他的心微微一震，忐忑不安：

——美人郑旦第一次迎接他时，不是迷人的笑靥，而是一滴凄凉的泪水；大夫苟第一回面对他时，不是委曲恭顺，而是无畏与嬉笑；就在他面前，伍子胥对待范蠡有如幼儿，耳提面命，疾言厉色不稍宽贷；他们心里已经没有他这个真正的伟大的胜利者了，他本应是一个巨人，有生杀予夺之大权，凛然不许冒犯，臣民们只准搏取他的欢心，现在全变了。

夫差皱皱眉头，心在慢慢收缩，感到无比烦躁与郁闷。

“去夫椒山！”

夫差命令驺骑申公赤颡备马，决心重登夫椒山上去看看，在那儿他彻底打垮了勾践。自己在那儿，究竟得到些什么，又失去了什么呢？

夫差一跃上马。

“你也去。”夫差掉转头，望望身旁恭恭敬敬立着的伯嚭说，“将灵岩山上的六名越国美女带着。”

一挥马鞭，夫差驱马疾驰而去。后面紧紧跟着的是骑着高头大马的一百六十名威武强壮、列队齐整的驺骑与虎贲以及六名越国美女。

夫差由闾江口径直往太湖中的夫椒山驰去，再一次爬上了大师盟誓伐越的山岭——后人名之为“伍子盟顶”，寻到了毛

拉老兵、幼卒之处，当年他们一举手，沸腾了的士兵们狂呼跳跃，一片欢腾。及今思之，犹久久不能平静，遥望大浪滚滚的太湖，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。

此时此刻，太师对范蠡的狠狠一击，也稍稍使他有点震动，应该有所警觉了。

夫差又想到伯嚭，想到伯嚭的所作所为，伯嚭为勾践请降；伯嚭为勾践请设水师；伯嚭为勾践增封土地一再说情；伯嚭接待文种；伯嚭接待范蠡并领这个敌国丞相私窥城墙；如若将伯嚭为勾践所做的种种加在一起来看，就不禁使他深思，伯嚭到底想干什么？勾践究竟在干什么？……

二 心情郁闷，夫差杀人泄愤

夫差起疑心，伯嚭差点掉脑袋。

夫差下了山岭，往西南走，渐渐进入一座山谷之中，愈走愈深，愈深入愈幽静，四周全被长满葱葱郁郁林木的山岗包围着，太湖似已消失。山谷北侧的绿荫丛中透露出的一座不太大的宫殿翘角飞檐，因为这座宫殿像被卷在众多山峰的中心，因此叫做“芯宫”。芯宫前面烟柳葱茏，露草芊绵，中间有一道弯弯曲曲小河，将碧绿的太湖水徐徐引入，清澈晶莹，晃动不已，这就是著名的“盘湾”。是一个湖中有岛，岛中又有湖的好所在，夫差常在此处消夏，故又名“盘龙湾”。

离芯宫好远，夫差就望见肉团般的伯嚭早站在门口，睁着一双不太大的眼睛牢牢盯住他。堆满一块又一块肥肉的那张又胖又大的面孔中间，安着一只扁平而圆的母狮鼻子。他鼻孔一张一翕，不时地摇头打着鼻响，嘴半开着，几乎将所有的笑容全都挤在嘴角旁边了。看见夫差，他哈着腰，拱起双手。

“我怎么叫他来了！”夫差有些后悔，大煞风景。

夫差大踏步跨进芯宫，连望伯鲛一眼也没有。伯鲛见到这样，心一冷，慌忙将脸上的所有笑容全都收起，一点也不浪费掉，他必须将自己的笑容用在最最恰当的时机。他低着头，跟在大王的身后，小步前行，默不作声，步入宫内。

夫差远远就望见桌上已经放好一碟鱼脍，这是宫廷膳夫宰魁最拿手的菜肴，他善于将鱼剔骨去刺，然后把鱼肉切得很细很薄，真到了“毅薄丝缕，轻可吹起”地步。吃时，将鱼肉夹起，放进滚水中一烫，鱼肉卷缩，立即在调好的佐料中蘸蘸，肉鲜酥嫩，浓香适口。此乃吴宫御宴中头一道佳肴，常年不易。当年吴破西楚以后，伍太师率三师返归，阖闾王大喜，命以太湖鱼犒劳三军，士兵未至，而鱼已臭。厨师们见鱼太多，弃了可惜，大家一商量，想出一种新的吃法，先将鱼一一剔骨去刺，再将鱼肉都切成鱼丝鱼片，用大蒜、青葱、生姜、红椒切碎，加蜜、桂花、酒、醋、盐拌成调味佐料，烧了一锅锅的滚烫开水，让士兵们自己浸烫着蘸调味吃，不仅没有臭味，而且鱼肉鲜而不腥，又酥又嫩，清香滑润，咸淡适口，士兵吃得开心极了，一顿饱餐齐声欢呼：“吴王万岁！”吴人作脍，自此始也。

夫差换过外衣，到厅里吃饭。饭桌前方右侧，有六名女乐正在演奏着轻松、欢愉的宴乐。这种乐调，不同用于朝廷典礼上那么隆重而缓慢的雅乐，因为它已经融入当时流行的民间俗乐了，音色柔和又多变，纯净而明快，听了使人意适心舒。只是夫差却感受不到，他正在懊悔去年听从伯鲛北上伐宋国，不仅路途艰辛，而且耗时太多，结果却一无所获。

他原以为楚国仍然畏惧强大的吴国，越国已经真心实意地臣服于他，西方与南方已定，东方是大海，只要征服北方，就能够霸中国、王天下了。北方有郢国、薛国、滕国、邾国、鲁

国、齐国、宋国、曹国、郑国、卫国、晋国等众多国家，晋国原为霸主，必须降伏霸主才能称霸。击败晋国谈何容易？且不说晋国的军事力量强大，仅仅吴国到晋国的路程就有约四千里，有陆路，也有水道，单程行军也得半年。长途跋涉，人疲马乏，运输补给，尤为困难，何况孤军深入，最为兵家所忌，直接攻击晋国，似已不行。其余各国，以齐国最强大，吴国若能降伏齐国，宋国、鲁国必定惊恐，其余小国也将束手听命了，这样慑服晋国，取得霸权，也是一种较好策略。

这一年，齐景公死了；齐景公的幼子荼才即位不久，就被齐国大臣陈乞杀死，又立了齐悼公。

“这是一个绝妙的大好时机。”伯嚭乐得手舞足蹈，眉毛、眼睛、鼻子和嘴巴一下都缩拢在一起了，“大王，晋国大夫内讧不已，晋定公逐渐失去诸侯信赖，中原各国正在恃强凌弱，以大并小，已无霸主。我们正可起义师，赴齐讨伐弑君贼子，要举霸旗，是其时矣。”

这些话正拍合他的心意。

“住口！”伍太师脸一冷，瞪了伯嚭一眼说，“这样做，对得起齐景公吗？”

“打仗还讲对得起？真是。”伯嚭嘀咕道。

“称霸也不能没仁没义呀！”太师气道，“当年阖闾王因为太子的元妃死了，为太子向齐景公求婚，齐景公将最心爱的幼女少姜嫁给太子，没多久，少姜、太子相继逝世。太子就是大王的父皇波秦。齐景公的骨头刚埋入土，你就劝大王去消灭齐国，绝灭大王的外公嗣续，这合乎称霸之道，顺应天理民意吗？”

“这样说，我们就永远也不要消灭齐国了，不是么？”伯嚭反诘道。

“我们不是消灭齐国，而是降服齐国。”太师说道，“只是

时机还未到。”

伯嚭仰脸哈哈大笑道：“要到齐国强大以后才去打吗？”

太师胸头涌起一阵厌恶，只是还强忍着，解释道：

“我们必须量力行事才对。吴国到齐国有三四千里路，行军得三四个月。从海道去，惊涛骇浪，太可怖了。从内陆走，尤其运送粮草补给，得走过一段又一段的小道土径，要用车推；得渡大江过大河，涉过一道又一道江河湖泊，要用船渡，不易呵！大王征集成千上万民工在挖掘邗沟，就是想由水运北上，解决这个困难，但这道邗沟长三百里，到后年才能完工，现在邗沟用不上，不能北上。”

“我看眼前时机最好。”伯嚭固执地说，“勾践才放回国，他很听话；去年楚昭王也死了，楚惠王新立，无暇顾及国外事情；我们北上，无后顾之忧矣。”

“有后顾之忧。”伍太师认真地说，“我们不光是忧心忡忡，而且忧心如焚，忧愁吴国将被越国与楚国灭亡。”

“有这样严重吗？”夫差也觉得太师有些言过其实。

“大王可知道楚惠王的太夫人是谁吗？”

“谁？”他问。

太师摇头叹道：“勾践的女儿越姒。”

“太好了！”伯嚭心中一乐，“勾践对我们言听计从，忠诚不二，一定会叫他的外孙楚惠王听从我们的。”

“是啊！”夫差也感到欢喜。

“唉！”太师真的有点着急了，“且不谈奸诈多端的勾践吧，就说那位楚昭王，在位有二十七年之久，耿耿不能忘怀的奇耻大辱，就是吴兵攻入楚国的郢都。我们前年讨伐陈国，楚昭王立即亲自率兵往援，而且先选定自己的王位继承人，要与我们决一死战，以雪前耻。即使后来楚昭王死了，他的弟弟子西、子期和子闾都不愿就王位，而是共同扶立楚昭王的儿子熊章为

楚惠王，以完成楚昭王未尽的事业。子西、子期、子闾都有雄才大略，英勇贤明，不会忘掉对吴国的仇恨而听从勾践劝说出兵助吴。勾践也不肯去，反而会请楚国发兵，一齐来消灭吴国，复兴越国。”

“你也太夸大勾践的力量了吧！”夫差也有点听不下去了，“越国能够消灭强大的吴国吗？”

伯嚭立即凑上来说：

“越国原为吴国的一个属国，年年都得向吴国贡献子女玉帛，兵力有限得很。夫椒战后，越国的军队已被我们彻底摧垮。勾践来吴，为奴三年，才放回国，难道还会有力量来攻击我们吗？而且，我就不信勾践能有这么大的胆子！”

“你也太小看勾践了！”太师心中仍然着急，“吴越两国同边接壤，两国人民相互争夺三江五湖之利。周敬王十年，越国不出兵帮我们伐楚，受到吴国军事惩罚；五年后，吴军攻入楚都，越军乘虚袭击吴国，允常自称越王，越国便不再是吴国的属国了；又过了九年，携李大战，勾践杀死先王阖闾，与我们已经仇不共天。三次战争，越国胜了两次，还能说越国的军力有限吗？这番勾践投降，实在是计倪的一个阴谋，他们正暗地虎视眈眈，等待着我们驱兵中原，消耗兵力与财力，然后乘虚攻入，消灭吴国……”

“太师说来说去，就是要杀死勾践方肯罢休。”伯嚭有点愤然，抢着说，“古之伐国者，服之而已。今天勾践已经臣服，我们还不放过！杀服不仁，你要天下诸侯用什么眼光看待大王呢？”

“大王必须是天下霸主。”太师说，“但是现今应该明白地看到，勾践人还在，国土未破，财力未损，军队没有覆灭，这是吴国最大的隐患。”

“算了吧。”夫差有些听腻了，摇着头说，“就是勾践有力

量又怎么样？不妨再较量较量，更足以证明吴军是战无不胜的，怕什么？寡人决心北上，即便暂时不攻齐国，也要去炫耀一下吴国的军威！”

“北上也可以。”听到他这么一说，太师的脸上突然苍老了许多，说不出是忧伤呢，还是绝望，像在对提出最后的忠告，又像在茫然自语，“只是为什么在走的时候，却在身后还要留下一条蛇呢？而且是一条摇头吐舌、足以致人于死命的五步蛇，又紧紧跟在脚跟后面。”

于是夫差挑选一万名精兵，兼程北上，直奔宋国。

夫差率军一下出现在商丘城下，可把宋景公吓坏了。这位国王在位已经二十九年，一向息事宁人，临事谨慎，御下严整，安分守己，做梦也不会想到曾经败楚灭越的吴国大军突然从天而降了。宋景公一方面隆重接待夫差，一方面犒劳吴国将士，同时又频频探问宋有何贵干。宋景公的探问弄得他无言可答，幸而伯嚭将话头揽了过去，笑着说：“我们途经贵地，大王谨遵礼法，特来拜会拜会国王陛下。”

宋景公紧张的心情顿时放松了一半。

“顺便前来禀告一下国王陛下，”伯嚭仍然笑眯眯地、慢条斯理地说，“宋国每年贡献给吴国的少牢不够啊！”

“不可能。”宋国大夫向巢说，“我们一向按照礼法贡献的。”

“所以才说不够。”伯嚭的脸上仍然堆着笑容。

向巢有些愤然，问道：“那你们要我们贡献多少？”

“一百牢。”伯嚭向向巢伸出右食指，还勾了几勾。

“这么多！”宋景公大吃一惊。

“多什么？”伯嚭脸突然冷下来，“我们才来这几个人，宋国就犒劳了这么多！难道陛下要我们常来贵国么？”

见到宋景公憨厚而又惊惶的样子，夫差深感歉疚，也厌恶伯嚭无端生非、强取勒索的蛮横相，只是一时又不知道怎么

说，两眼望着桌上的兕觥发呆。

“也许吴军寻衅来了，找个借口。”宋景公看他淡漠无语，心早慌了，连连点头道，“好好，就这样，就这样，贡献一百牢。”

向巢恼怒地将右手一下拍在剑柄上，胸口火头猛然蹿起，眼都烧红了；宋国将帅乐髡、褚师子肥等也无不紧握拳头，怒形于色，眼望着向巢。伯嚭看看也感到不妙，忙向夫差道：

“大王，趁天色还早，我们去鲁国吧！”

宋景公毕恭毕敬地亲自将他们送出门外，身子微微颤抖，脸色苍白，带着疑惧的苦笑。夫差向宋景公辞别时，抬头一看，才发现宋景公身后空空，没有一位宋国大臣出来送行。

他们往东行。由于战争连年，田垄荒芜，真是赤地千里，老弱饥民流离失所，哀鸿遍野，一片凄凉景象，连找口水喝也难。时值盛暑，烈日当空，士兵们累得雨汗涌流，叹气吹嘘，沙土都晒得滚烫，脚也疼得走不得。夫差受不了这么炉火一般炎热的天气，问道：“到鲁国还有多少路程？”

伯嚭说：“这儿是极境，离曲阜还有四百余里。”

“委实走不动了，士兵中暑的很多，寡人意欲回去，待秋凉后再来，先找个地方歇息一下再说。”

伯嚭想了一想，说道：“我们再向前走上两百多里便是薛国，那儿附近有许多小国，可以休息。到秋时凉了去鲁也可以，不然，回去顺道看看邳沟挖得怎样，也不虚此行了。”

夫差点头称好。到薛国，那儿正流行瘟疫，才停留半天，就死了七八十名士兵。他们害怕，继续东行，到缙，天太热，人马均已疲惫不堪，只好住下。陆陆续续，又有不少士兵死去。停了没几天，邾国隐公、薛国惠公、滕国隐公、莒国郊公等都来拜会他，这么及时，令他惊讶。

伯嚭却笑了起来：“大王说过，这番北上是用来炫耀军威的。”伯嚭笑咪咪地望着他说，“天气酷热，只好回去。难道我

们就白白空跑一趟不成？因而我请一些国君来此会盟，鲁哀公也快到了。”

“这样的事也不先禀告寡人？”他有点激愤。

“大王要休息，怎敢多烦大王？”伯嚭笑着说。

这时传骑进来禀报，鲁哀公已到门外。他慌忙出迎，略为休息，便与各国国君一起宴会，检阅了吴军，然后盟会，签了盟约，无非是一些“与会各国要互信互助，不许以大国吞并小国，强国欺凌弱国”等等内容。这些话出自强大的吴国国君之口，大家倒也无话可言。

没想伯嚭却将鲁国大夫子服景伯召到自己的住处，想从掌握鲁国实权的孟孙氏、叔孙氏、季孙氏——都是鲁桓公的后裔，故人称“三桓”——三家贵族身上搜刮些。子服景伯是孟孙氏族的，人很机警，十分有才干。

“我们这番特来向贵国征收百牢。”伯嚭说。

“什么？”子服景伯几乎跳起来，大声叫道，“本国从古到今也没有纳百牢的，难道大国不懂礼法吗？”

“算了。”伯嚭将手一摆说，“三十三年前，贵国就给晋国十一牢了，那是什么礼法？”

“那是因为晋国大夫范鞅贪得无厌”，子服景伯气愤地说，“仗着大国势力，不肯罢休，威胁着小国抢去的。贵国总不至于有这类人吧？”

伯嚭听说，脸色红了一红，说道：“那不管，贵国不遵礼法是事实。”

“即便没遵从礼法，我们也没有荒唐到超过十二牢呀？”子服景伯将犀利的目光猛插进伯嚭的心坎上，“贵国秦伯与周朝天子本为同一祖先，订立出周礼。周礼规定，贡献给天子为十二牢，上公九牢，侯、伯七牢，子、男五牢。贵国是子爵，按规定只能征收五牢，哪有征取百牢之礼？贵国理该遵从周礼办

事吧？”

这使得伯嚭竟张口结舌，无言可对。可他眼珠一转，又想出一个点子，笑着说：

“姑且不谈礼法吧。宋国已经给吴国百牢了，贵国总不能连宋国也不如吧！”

“宋国给百牢？”子服景伯深感诧异，“为什么？”

“宋景公犒劳我们军队，一次得花费多少？”伯嚭不禁哈哈一笑，“我们多住几天，多去几次，宋国花费，何止百牢？”

“哦，那贪婪残暴的范鞅远远不及贤太宰了。”子服景伯一下子都明白了，讥讽道，“为了搬运这几只猪、羊，贵国千里迢迢调来了成千上百的健卒，还能空手回去吗？不要说百牢，就是千牢、万牢也搬得走啊！你们这样不遵王法，还叫我来谈什么呢？笑话！”

子服景伯恼怒地立起，掉转头，对伯嚭白了一眼，投下一道十分轻蔑的目光，说道：“给你百牢，由我给，鲁国不能给！”

袖子一甩，走了。

伯嚭气得直跺脚，脸上红一阵，白一阵，但又说不出子服景伯有什么不是之处。百牢也给了，可同时又扔给他难以洗刷去的凌辱，这口气他委实吞咽不下，决心找季康子报复一下。季康子属于季孙氏家族，是掌握鲁国政权的首要重臣，随即命令传骑星夜奔赴曲阜召唤季康子来缙。没几天，传骑已返，却将子贡领到他的面前来了。

子贡就是当代名人孔丘的著名弟子端木赐，是个很有钱的商人，颇善于辞令。伯嚭不敢怠慢，慌忙起立，笑脸相迎，问道：

“先生怎么来了？”

子贡作了一个揖说：“太宰召唤季康子，可季康子不

能来。”

“身体不行么？”伯嚭问。

子贡摇摇头。

“这算什么呢？”伯嚭脸色一变，气了，“我们大王走了几千里路来到这里，这是贵国的国君哀公也不辞辛劳，走了四百多里路至缙赴盟。可是鲁国最重要的大臣季康子竟然没有陪同国君一起来，这像话吗？平日都说鲁国是最讲礼仪的国家，这算哪家礼仪呀？”

子贡不慌不忙地说：“这并不关我们鲁国一向遵守礼仪的事，”他将手一摆，用手指头点点，郑重其事地说，“而是我们小国惧怕大国呵！”

“大国也可怕吗？嗯——”伯嚭听这样说，心中一乐，故意将说话的语气拉得很长很长，神情得意极了。

“那就要看是什么样的大国了。”子贡脸一沉，严肃地说，“今天贵国就不遵从礼法办事，带领重兵，不远千里来到这里，随心所欲，呼风唤雨一忽儿召集我们的国君，一忽儿又呼唤我们的大臣，究竟安的是什么心？令人难以捉摸。我们当然要小心提防，留个重臣守国，以防不测么！”

“胡说！”伯嚭恼羞成怒，抓住子贡这话不放，摆出一副气势凌人的架势，呵斥子贡道：“想不到先生也睁着眼睛说瞎话。我们吴国什么时候有过前后不一、不守礼法的事，你说说看，不许捏造。”

“声无细而不闻，行无隐而不明。”子贡微微一笑，又说道，“何必捏造呢？你既要听我就讲一个。吴国始祖泰伯是周太王的长子，为了让位给三弟季历，与二弟吴仲逃来南方。泰伯在国内时身上穿的端委，周以前就是礼服了，来吴后还穿着，直到今天，端委仍然是周朝的礼服。泰伯死后，吴仲继位，就剪去头发，光着身子，在身上刺满鱼或龙的许多花纹，

大大不同于秦伯了，难道这也是贵国一贯遵从周礼吗？你们敢做的事，却为什么还怕人家讲呢？这不是襟怀坦荡的吴国所为，你能领我去见见吴王么？我问问吴王，自然一切都会明白了。不可能的话，我今天就去曹国，有笔生意急等着要做，曹国局势动荡不安，我的心放不下呵！”

说着深深一揖，子贡掉头飘然而去，终不回顾。伯嚭气得圆睁两眼，如同木鸡一般，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子服景伯将这两件事一一禀告了鲁哀公。闲谈时，鲁哀公向他问了此事。他听了又愧又恼，自己大臣干的事，又怎么能说自己一无所知呢？只得含糊其辞：

“是这样的吗？寡人是个断发纹身之人，对周礼不太熟悉呵！”

晚上，伯嚭快活地谈起鲁国也给了百牢。

“我马上派传骑去齐国，将陈乞找来，”伯嚭眉飞色舞地说，“要齐国也交百牢。各小国都该加点。”

他一阵恶心，将桌子一拍，大声叫：

“来人！”

申公赤颡躬身站面前，他拔出属镂剑，往地上一掷，命令道：

“将伯嚭斩了！”

伯嚭吓得腿一软，“噗咚”跪下，连连磕头，伏地大哭。

申公赤颡也不明白什么事，忙跪下来，叩头说：

“大王，各国的国君都在这儿，诛杀大臣不好吧？”

他一楞，想想这也是，于是喝道：

“回国，今夜就走。”

伯嚭接二连三地答应着，额头都磕破了，但是最后还弄不清楚，自己为什么几乎丢了脑袋。

任何一条路，到走完以后再回头一望，什么地方该走，什

么地方不该走，就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了。该死的伯嚭怂恿他北上，领着一万名士兵与粮草，又是水路，又是陆道，沐风浴雨，冒着酷暑，走了几千里路，死了四百二十九名士兵，勒索几只羊与几头猪，使得自己声名狼藉，不是疯了吗？真该死，伯嚭这个贼子！

这时，他想起了太师伍子胥，也许太师劝他不要北上是对的，即便北上，走之前也必先除去身后的隐患呀！如今越国的三百名宦士、三百名媵侍不都已经爬到自己的身旁来了么？这不只是一条五步蛇，而是有这么多的蛇，六百条！

他的心乱了。

他忽然眼前一亮，有两个素妆淡饰的女子作长袖舞，体态轻盈，身若游龙，袖如素蛻，舞姿柔婉，从容雅缓。一掩一拂，一飞一扬，徐缓急促，无不与乐声相合拍。翻身时，长袖翩翩飞向头空，若白鹤振翅，款款而去；甩袖时，似风乍起，吹起春水碎波，徐徐漾至。俯仰屈伸，低昂有情。最终弯身曳袖，长揖退去，翩然消逝。他看到这里，竟不觉神为之移，命人将这两个女子唤来，再一细看，都不过十三四岁。一个着淡黄色纱衣，一人着浅绿色纱衣，并皆裙襦大袖，头梳双丫发髻，前有堕珥，后有遗簪，珠翠花卉满头，修眉如画，睛若点漆，细细腰肢，玉体透迤，辉辉面子，华容婀娜，皆宫中所少见。看到这些，他一日疲惫都已消失矣，不觉问道：“你们跳的什么舞？”

那着淡黄色纱衣的女子，深深拜揖道：“大王。此乃姑苏城外觅渡桥畔无人不知的‘白纛舞’。”

“白纛舞？”夫差没有听说过。

那女子笑了一笑说：

“昨晚上乐正教这舞时告诉我们的。姑苏城造好以后，在东南城墙的尽南端，河汊极多，平民行走，全仗舟楫往还，很

不方便。一次，有一位好婆隔着河汉呼唤女儿全家人都到她的屋里吃枣糕去。不巧，女儿、女婿都到荷花荡捕鱼去了，家里只有一个四岁的小女孩，听到外婆呼唤吃枣糕，异常高兴，摇摇晃晃跑到河边，沿着岸边，上上下下寻觅小舟过渡，跑来跑去，没有看见一条船，就望着河水发呆。猛见到河里满是水草，根大茎粗，便用脚踩踩，站在上面，草不倾伏，她快活极了，就一步一步踏着草头过河。这小女孩身着红袄，白绫纱袖，笑咪咪地跳跳跃跃，一步一摇，两手伸开，上上下下，白绫飞舞。河对岸的外婆吓得拍手哭叫，又吆喝，又担心，“囡儿心肝”，呼唤不停。两岸看的人愈聚愈多，都被这女孩乐呵呵的舞姿迷住了，竟然没人想起去援救这个女孩子。直到红袄女孩渡了河，一头栽进外婆怀里，外婆才紧紧搂住外孙女儿嚎啕大哭起来。

“‘外婆，宝宝要吃枣糕！’小女孩大声嚷嚷，挣着要下来。这时外婆无论如何也不肯放开手，紧抱着外孙女回家，拿块枣糕塞在女孩子嘴里。后来人们怕小孩子再踩水草过河，就在那儿造座桥，叫‘觅渡桥’。觅渡桥畔的‘白绫舞’于是就流传开来，到今天都二十多年了。”

夫差听迷了，叹道：“竟有这样事？”

“怎会没有呢？”那女子说，“那种水草就是今天河里丛生的菰草，其根盘结，名曰葑。”后来在那条河的北面，有段城墙上开了一个城门，就叫“葑门”。

“那个小女孩子呢？”夫差不觉思念起那个身着红袄、有白绫纱袖的笑嘻嘻的小姑娘来了，“如今早成人了吧？”

“今年三十一岁，就在这儿。”那穿淡黄色纱衣的女子说。夫差惊讶极了，忙问：“是谁？”

“就是小乐正宛夷子，这故事是她自己告诉我们的。”

夫差沉吟好久，掉头问身着浅绿色纱衣的女子道：

“你怎么不说话？口音不对么？叫什么名字呀？”

那着浅绿色纱衣女子拜揖道：

“大王，奴婢叫胭波，携李城北芟山人。自知不及旋波姐姐智慧，口拙，畏失言耳。”

正说着，忽然振铎鸣金，鼓声点点，旋波、胭波慌忙退往一边，夫差看见又来了两个女子，青丝高绾，一色都是紧袖短袄，大裤过膝，腰束素绸，手托长剑，并肩齐步而出。左边那个女子身材略高，着绛紫色袄裤，用宽宽的黑缎镶边，长眉大眼，光彩照人。右边的一位女子，仪容雅秀，着桃红色袄裤，镶以宽宽的白纺衣边，流盼多姿，自有高情逸态。两人面向夫差，各将身子一弯，双手抱剑，然后退往左右两边，双双对舞起来；或击剑、或收剑、或振臂、或甩腿，发力迅猛，轻巧灵活，撩拨有致，舒展大方，腾跃矫捷，旋转不乱，进退步步有度，快慢处处合节。其中还夹有跪、拜、侧弯、偃卧，来如风，散若云，交错变化无穷；却又好像水流，前后相续，不见痕迹，果然是含刚健于婀娜，寓神韵于婆娑了。

夫差看着大喜，忙回头问旋波道：

“是剑舞么？这两位女子舞姿矫健，气势奔放，腾跃翻滚，飞旋团转，俯仰伸屈，皆昂扬奋发，犹俊鹤搏击巨鹏，其气凌云，而志向特佳。”

旋波答道：

“此乃诸暨五泄山上的《前溪剑器舞》，为剑客陈音传授。陈音诸暨人，居五泄溪北的夹岩峰上，其子凡篱九岁，运剑如风，舞时，观者难见其真正面目。一日，其长女遇雨于途，乃舞剑返，至家，青丝未湿，人无不服其剑技精湛。收一徒，会稽麻溪农家女，步履轻捷迅疾，六岁追鼠，九岁逐兔，无不及者。今着红衣者，乃剑客女儿，名俊鹤；着绛紫色衣，陈音爱徒白矢也。”

夫差听罢，惊喜交加，等待舞毕，他又将这两个女子唤到身边，仔细观察询问。

俄顷，忽然听到一声清脆响亮的锣音，就见有个女子缓缓退至厅内，着洁白紧身上衣，曳着长裙，腰束素帛，肩绕雪纱，惟前额上裹着一条粉红色的短巾，将满头乌发包住。左手持着一面小小铜锣，右手拿着一根又细又软的小棒，轻轻点敲锣面，引出来又一位女子。这女子削肩细腰，服饰与敲锣者同，身材略为瘦长一些，正凝眸于小锣，睛若潭水欲溢，唇似含笑未吐，垂鬟接黛，双靥浮红，颜色艳异，光辉动人，徐徐而来，踏地为节，身不虚动，手不徒举，轻盈自如，旁若无人，脚下着木屐，足音“得得”自成曲调，柔和清脆。夫差感到耳目一新，把近日来的时时思的、想的、喜的、愁的、烦的、恼的……许多事情全都抛开脑后去了。忽然听见锣声转急，两女舞步也随之加快，翻转拍击，就好像酷夏时暴雨骤降，无数雨点洒落在湖面的千枝万叶香荷上，“簌簌索索”响不停；又好像千颗万粒的大小小宝珠，自天空倾下，纷纷然跌落于白玉盘中，“咚咚嗒嗒”响不已。千声万音，霎时俱起，然滴滴清晰，点点分明，清脆明亮，悦耳怡心。猛然间锣停步止，大厅里似乎仍然闪耀着舞蹈后的弱光余彩，犹如长空流月，幽谷凝碧。那两个女子款款来到夫差面前深深拜揖，夫差大喜，问道：“你俩叫什么名字？”

那敲锣的说：

“奴婢名叫羽嫫。她叫西施。”

“哦，”夫差记起来了，再看西施，今天分外精神，曲眉朗目，玉颜朱唇，亭亭玉立，若绿波芙蓉，清丽无比，问道：“你跳的是什么舞？”

西施拜揖道：“大王舞。”

夫差惊诧道：“怎么叫大王舞？”

西施道：“昔日大禹征三苗，得獠人锣鼓。那锣音清而脆，鼓声沉而响亮，大大不同于中原各国锣鼓。獠人每逢祭祀天地，迎神驱疫，喜庆丰收，男女老幼都聚集一处，敲锣击鼓，跳群舞来举行纪念仪式。中以‘联臂踏歌’最为流行。舞时，一人持锣点敲，在前引导，人们则联臂踏歌，用足音节拍相和，以为笑乐。奴婢取其锣声，配以足音，制‘大王舞’，欢愉君王耳。”

夫差喜道：“是这样的吗？木屐也是你自己制造的吗？”

西施道：“不是的。奴婢等这次来姑苏，途经携李，留在当地学习吴语。那儿地势低洼，河汉纵横，民多着木屐以防水湿泥污。携李东南有座七八丈高的小岗，叫洞孔——又名崧崧。因为岗石中多洞孔，且孔中有泉水，人着木屐蹀躞其上，发出来的足音清脆而有韵趣，奴婢喜爱，就带来了几双。”

夫差心想，这西施可算是聪明灵慧了，说话时口齿清晰，轻声曼语，柔和悦耳……忽见伯嚭探头探脑地向大厅里张望，一阵恶心，挥挥手，命女乐退出，厉声喝道：

“进来！”

伯嚭一震，忙小步快跑，来到夫差桌前，低头哈腰，恭恭敬敬地站着，连眼珠都不敢转动一下。

“你说，”夫差心头的怒火又被引着了，“我们去年北上，究竟得到些什么好处？”

夫差将头歪着，伯嚭感到他的如剑目光正向自己刺来，有些惶悚。伯嚭在辘几乎丢掉脑袋，原因他想不出，这使他在大王面前不能不小心翼翼，有点畏首畏尾了。他已成为一只将身子缩进硬壳里的蜗牛，只能不时地伸出触角向四方试探，感到不妙，立即蜷缩不敢动。可他决不放过在大王面前显现自己的机会，即便是闪闪烁烁、隐隐约约的一瞬也好。今天美女献舞，大王喜爱异常，可怎么又问起他去年的情况呢？心情难

测，不能掉以轻心呵！“去年北上，大王名震华夏，大大扬了吴军声威。”伯嚭偷偷将两只眼珠向上面一瞟，继续说，“鲁、宋两国不敢抗命，奉献百牢，缙衍会后，北方局势稳定，大王的霸业已然在望了。”

“你真是巧舌如簧，专找好话讲。”夫差恼怒极了，“我们夏天离开缙，鲁国秋天就背盟攻邾，捉住邾隐公，并把他囚在负瑕；宋国杀了曹伯阳，灭掉曹国；这样局势叫稳定吗？我们无理争得几只猪羊，却白白损失了四百余名英勇善战的士兵，这算扬威？寡人的霸业是这样的吗？你说！”

说什么呢？伯嚭嘴里说的什么，心里想的什么，他比谁都更清楚。但他决不能承认失败，这失败也不敢承认否则他将彻底毁掉自己。于是他慌忙匍伏在地，连连叩头道：

“大王，英勇的吴国士兵终究经受住了酷暑，纵横数千里。晋、齐、鲁、宋……各诸侯国疑为神兵自天而降，无不惊恐。至于士兵因瘟疫死，乃天灾。天降之灾，无可逃也，即便在姑苏也会死的。何况，越国还有很多俘囚，足够补充的了。”

“用越国俘囚？”夫差气得几乎跳起来，“依仗越人来完成寡人的霸业？依仗这些蛇？你要放开蛇去咬人，磨其牙，利其齿，聚其剧毒，再猛可回首一口，来咬死自己？”

“好哇！”夫差朝着伯嚭冷然一笑，笑得很冰凉，“你用越人当勇士的呀？”

“没没没。”伯嚭忙将脑袋缩进硬壳，可是迟了。

“来人！”

夫差一拍桌子，伯嚭忙“噗咚”跪下，连连叩头。

申公赤颡挺着胸膛，笔直笔直立在桌前。

“看看伯嚭带来些什么勇士？”夫差怒道。

申公赤颡出去不久，领来了四十二名媵侍与三名奴仆。

“好大的一批，占领这座芯宫都够了！”夫差恼怒了，大声

问，“这些都是什么人？”

“是是是……”伯嚭欲言又止，他不敢说。

“你说！”夫差又把桌子一拍。

伯嚭觉得有股冷气从脚心一直凉到头顶，他明白先得保住自己性命，不能再说谎了，忙叩首道，“这是越王送给微臣的，先是八名，后是三十名，是女乐，不是勇士。”

“还有呢？”夫差问。

“另外四名是乐师，都是吴人。”

“这三名男的呢？”

“那高个儿的叫刁薪，是微臣驺从；那是膳夫于呀；那是——那是——”

“那是谁？”夫差喝道。

伯嚭汗流满面，张口结舌。

“你是谁？”夫差严厉地问那男人。

“他是文种派来的，”伯嚭嗫嚅道，又忙着抢先回答，“是送十坛甘醴给微臣的。”

那越人连忙跪下，叩首道：

“小人奉文种大夫之命送酒给太宰的。”

“你到这儿来干吗？”

“小人将酒送到姑苏太宰府，府上人说，太宰护卫大王走了。就派人一路押着，把小人与酒送到这里，才到不久。”

“你是什么人？”

“小人是伍长施稼。”只是施稼两字说得很轻。

“伍长？”夫差问。

“是。”施稼答。

“这不是勇士还是什么？”夫差向伯嚭怒目而视，“你将越兵都带到我的身边来了！来人，将这伍长拉出去砍了！”

过来两名虎贲把施稼架了出去。

没多时，申公赤颡领着虎贲抬来十坛甘醴、一封信与四名吴兵。这些士兵说他们奉太宰府命令，领着那个越人送酒给太宰。夫差见信中提及伯嚭向文种讨陈酒，文种就派遣人送来十坛陈酒。这种酒极为名贵。酒酿好，用花红浸泡，然后装入坛，坛口用泥封固，埋在地下，最少十年才能挖出，此谓之陈酒。酒色橙黄，透明发亮，其香芳郁，质地特浓，一杯入口，醇厚甘冽，风味奇绝。越人之“女儿酒”与今之“绍兴花雕”等无不源自陈酒也。信中并没有谈及其他什么，夫差喝令退下，四名士兵走了，伯嚭赶忙爬起恭立一旁。

“叫她们跳舞！”夫差指指女乐。

伯嚭大喜，因为他请小乐正宛夷子将教给大王女乐的舞蹈，也一一教给了自己的女乐。今天，他目睹大王喜爱的舞蹈，他的女乐都会。忙叫出二十八名女乐跳“白纛舞”，舞姿轻盈柔美，缓徐迅疾，无不合节。舞毕，众女乐静立于厅中。

“这是什么舞？”夫差问。

伯嚭满脸堆笑，乐呵呵地说：“这是姑苏城外，觅渡桥畔的‘白纛舞’呀！”

夫差心一惊，他竟然动用起宫廷的小乐正教舞了，气道：“这是吴国舞啊！”

“是的。”伯嚭笑着说，“她们也会。”

“为什么让越国女乐跳吴国舞呢？”夫差脸一变，恼了，“来人，将她们拉出去砍了！”

伯嚭直吓得脸如死灰，看着虎贲将眼含泪水的二十八名女乐拉了出去。

“叫她们跳舞！”夫差指着其余的女乐说。

伯嚭忙上前，望着剩下十名面色苍白的女乐，自己的心也在发抖，低声关照道：“就跳你们自己的‘前溪剑器舞’吧！小心了。”

十名女乐，分成五队，手执宝剑，双双对舞，扬眉动目，左旋右转，舞姿矫健，节奏明快。最后一收剑，戛然停止，干净利落。

“这是什么舞？”夫差问。

伯嚭紧张地说：“越国的‘前溪剑器舞’。”

“为什么跳越国舞呢，还跳剑器舞，她们是越国的女勇士么？”夫差恼了，“将她们拉出去砍了！”

夫差霍地站起，看着虎贲将十名女乐拉了出去，大踏步地跟在后面，走向门外，心中愤愤然：

“今天先将这三十九条暗藏着的蛇斩掉。”

伯嚭几乎失魂落魄，浑身发抖，“噗咚”一声跪下，伏在地上动都不敢动。听到大王脚步声音从面前走过，他才惶惑地侧歪着脑袋，望着大王走出门外，好久好久，都没有把脑袋歪转过来。

“大王今天怎么啦？”

他左想右想，实在想不通。

三 情人眼里出西施

美人不是因美丽而可爱，而是因可爱而美丽。

西施今天吓得目瞪口呆，原来人死竟然这么容易：伍长施稼奉命送酒来，酒送到了，人却被杀死；女乐奉命跳舞，吴国舞也好，越国舞也好，都没跳错，人却被杀死。大王为了显示一怒之威，竟杀死了三十九个人，等到大王气平怒息，那三十九人已从世上消失，永远再也不能回来了。为什么同样是人，大王能够随心杀人，而另外许多人却只能供他任意屠宰呢？

西施由内史珂婴领着，出了大厅，缘河水往东行，跨过一

座小桥，就可看见一幢不大的浅绿色宫殿。宫殿四周绕着小河，夹河两岸，尽是垂杨细柳，千条万丝，袅袅依依，映入河中，水流不去，真乃美丽画图也。她俩走向绿色宫殿，宫门口立着一位二十多岁的宫女，珂婴道：“这宫女名叫浮雯，这儿一切，由她安排，你就在这里面，不要外出。”说完径直走了。

西施走进宫门，见中间厅房不太大，里面阒无一人，东边一间是卧室，墙朝外面的都开有大窗。窗和门上一律挂着翠绿色轻纱软帘，卧床上面罩着乳白色的丝罗帐，凡所需用物，无不齐全。

西施走到一张矮脚的小长桌旁边，慢慢跪下来，上身往后一退，坐在脚跟上，两手合在腿上，不敢乱动，呆呆地望着桌面。浮雯送来茶、饭、菜，隔了好一会，又悄悄将碗筷收拾走了，浮雯容颜肃艳，然而默无一言，甚至也不多看她一眼。

为什么呢？珂婴也这样。

刚才，在芯宫大厅里布满令人怖畏的气氛，只听见大王一个人在说话，此外就是虎贲那整齐而有力的脚步声音，进进出出，如同拎着兔子一般，将一个个人架到外面杀了，见者无不心惊肉跳。大王出门后不久，珂婴悄悄走近她，低声问：“你叫西施么？”

“是。”西施心悸，有点惊慌地点点头。

“跟我来。”珂婴将手微微一招。

西施回首一望，羽嫫、旋波等的脸色无不惨白，她低着头紧紧跟在后面。来到这里，做什么呢？这是什么地方？她一点也不知道，珂婴守口如瓶，什么也不说，他们会杀她吗？不像；囚禁她吗？这儿又不像可怖的牢狱，甚至于比她们习步的土城山还幽静、华丽百倍，这儿究竟是什么地方呢？

西施猛地想到那三十八名越国女乐因跳“前溪剑器舞”与“白纻舞”而惨遭杀害，为什么呢？看来这不管跳什么舞，不

管舞跳得好，还是跳不好，总归难逃一死，因为大王志在杀越人。不然，越国伍长奉命将酒由越国送来，一路上千辛万苦，完成了使命，不论功行赏也罢，又何至于死罪？旋波、朋波跳“白纛舞”，白矢、俊鹤跳“前溪剑器舞”，看来凶多吉少，也许眼下已被杀害，也许自己跳的“大王舞”，这名称冒犯了吴王。羽嫫怎样了？郑旦在哪儿？修明姐姐呢？移光妹妹呢……她凄凄惶惶，满眼晃动着晶莹的泪水，只觉得周围一切已经如同骄阳下的雪堆，缓缓融化，慢慢消失，自己一下跌入万丈深的孤独枯潭里面去了。

孤独者总爱走向寂寞。

寂寞使得人们四周暗淡，万物失声，现在消逝，未来更加遥远而且渺茫；但寂寞却能将人们失去的记忆一点一滴都寻觅回来，完整地交还给人们，使人们再一次步入昔日的欢欣与悲伤之中。重温旧梦，充实了眼下空白的生活，可以大大缩短难以排遣的茫然时光。

西施缓缓起立，怆然环视，四壁寂然，室内的绿色光线渐渐暗淡，窗外远远近近“嚶嚶”秋蛩鸣声一片，倒像外面才是人间世界一般。她情不自禁地慢步走近窗旁，跪下来，用手指轻轻撩起窗口上的软帘一角，一缕清光迅即从隙缝之间投射进来。呀，外面绚丽世界所有的缤纷色彩，已被月光吸收得干干净净，显得分外迷漾而又空旷，一轮圆月高高地悬于岗顶，她知道那是东面。这窗口面朝南方，窗前夹河两岸排列着多姿的垂柳，犹如一个个靓妆丽人，垂首河畔，婷婷而立。再后面是闪闪烁烁散布于长空中的疏疏落落小星，星尽头则是横伏于天际的一列远山，她所怀念的更在远山之外。她痴痴地望着，让自己忧郁之心，骑上遐思之背，飞越遥遥远山，直趋千里之外，往那永远也不能忘怀的家乡去了……

外面的世界，不管在浩浩长空中，还是在茫茫大地上，不

管在碧绿水中，还是在苍翠树林里，到处都充满着生命激情的呼唤以及无穷无尽的欢乐。可是在这座富丽堂皇的宫殿里，一切的声音与欢乐都没有，仅仅遗留下孤独与无边的寂寞。西施的一颗心顺着软帘隙缝中的月光悄悄飞往室外了……

待到醒转来，睁眼一看，她在梦幻中寻到的欢乐又随着梦幻化去，刚才脸上浮现出的笑容重新消失。月光西斜，夜凉如水，西施轻轻放下软帘，把月光推出窗外，而室内依然明亮。她发觉桌上油灯已被燃着，寒烬如立，朦朦胧胧，眼前一切无不在渐渐缩小，在慢慢凝固，甚至于连寂寞的本身也显得分外孤独，这更使她感到凄然悲切。

西施站起来，走过桌旁，望望灯繁，又向床边走去，猛然发现丝罗帐里，隐隐约约似乎有人躺着。她惊骇遽遽，转过身，踮起脚尖，悄悄向房门外边走去。

“站住。”帐里的人说话了。

这声音不高，却使西施浑身一震，两只脚像被钉住，前脚不能收回来，后脚也没法跟上去。她身子不敢转动，睁大惊恐的两眼，张着嘴，连一口气也不敢喘。

“回来。”

西施低下头，慢慢转过身子，发现大王坐在桌边。

西施跪了下去。

“你到哪去？”夫差问。

西施浑身战栗。

“这儿是你住的地方么？”

西施摇摇头说：“不是。”

“你怎么到这儿来了？”

“由珂婴领到门口，由浮雯领进厅房，奴婢自己走进内寝来的。”

“她们没有讲什么吗？”

“没有。她们什么都没说，奴婢也没问她们。”

“你为什么揭开软帘？”

“很想看看外面。”

“哦！”夫差笑了，“我进来时，你正睡着，难怪你满面笑容，是欢喜这儿吗？”

“不是。”西施摇摇头，“奴婢梦到了家。”

“你告诉家里人，见到吴王了！”夫差微微一笑。

“更不是。”西施说，“奴婢到处玩，玩得开心极了。”

“难道这儿比不上你家？”夫差有点惊讶。

“比不上。奴婢家乡处处充满欢乐，这儿除了寂寞，什么都没有。”

“寡人？”夫差问。

西施一个字一个字地说：“大王令人畏惧。”

夫差听说，脸一沉，喝道：“你找死？”

“死有什么可怕呢？”西施微微一吁。

“什么？”夫差大声问。

“人生于世原本为活，但要活得有欢趣、有志气，做个真正的人。”西施直了一直身子，继续说，“如果不能这样，那不过是一个活死人罢了，还不如死。”

西施无畏地面对夫差，她的强辩声音使夫差暗暗惊诧，夫差再一次仔细地观察她那面容：姑苏台上的惊慌没有了，芯宫厅里的娇怯没有了，满是倔犟，依然那么舒眉展眼，有似夜空朗月，嘴含哀怨而不稍露，一切都显得那么坦荡、自然与和谐，就像原本就该如此一般。夫差呆呆地凝视看，不禁由衷赞叹，脱口而出：

“真美！”

“大王也懂得美？”西施淡淡一笑。

夫差又被激怒了，呵责道：“只有你懂？”

“奴婢比大王领会得深刻一些罢了。”

“你说。”

“美并不一定都可爱，而是由于可爱才变得美。”西施说。

“可爱？”夫差冷冷一笑，笑得冰凉冰凉。

“是的。”西施平和地说，“就说‘儿不嫌母丑’这句话吧，做妈妈的不一定人人都长得完美无缺，可是在子女心目中总是最可爱的，因而也就美。因为妈妈如心似肺地疼爱子女，孩子就觉得自己的母亲美。这一点，大王就认识不到！”

“胡说！”夫差眼光狠狠地逼盯住西施。

西施全不理睬，仍然在说：“今天大王毁灭了三十九个父母心中之美。死者何辜？主人命做之事，全都做了，做得没有错，主人赏给他们什么呢？竟然叫他们用牙齿咬烂自己的舌头，咀嚼自己的心与肺，不许响，不让哭，还得忍受难以忍受的颈脖上的一刀，无声地死去。要知道，他们无不是越国人民百中挑一的健儿与美女啊！”

夫差喝道：“你是谁？你该认识清楚，寡人是谁？”

“这点，奴婢认识得最清楚不过了。”西施动都不动，缓缓地说，“大王是强大吴国声震遐迩的一位明君，奴婢只不过是亡了国的待罪奴隶，而且是低于奴隶的一个卑贱女子，一个女乐，一个舞伎，大王没将奴隶两脚刖去，没将奴隶左眼戳瞎，已算天恩浩荡了。但是，这种天恩决不是爱。它不过像孩子扼住知了，掐断羽翼，要听它那种撕人心肺的绝望嘶鸣，直到慢慢死去，以为笑乐。大王以虐杀奴隶来平息自己恼怒，增添自己快乐，这里面哪会有爱？怎么能够看到奴隶之美呢？”

“你再说！”夫差一拍桌子。

“胸有块垒，一吐为快。”西施依然不紧不慢、镇静自若地说，“奴婢自知冒犯大王，难逃一死，如今话已说完，心中了无遗憾矣。”

夫差真的被惊住了，这样一个小小纤弱女子，竟然能置生死于度外，谈吐铮铮有力全无悚惧。在她那深若潭水的眼睛里，闪烁出率真的光亮，她并不躲开他的逼视着的眼光。

“他们是一条条毒蛇。”夫差叹口气，语气低沉，不得不讲一句由衷之言了，“随时随地都会咬死寡人。”

“是这样吗？”西施睁大眼睛，显得诧异，“为什么呢？”

“他们是越国人，能不恨寡人么？”夫差说。

“恨大王的只是这几个人吗？”西施反诘一句，“大王胸怀广阔，宽恕了杀害先王攻伐吴国的元凶勾践，还放他返国；赦免了刀砍矛挑吴人的越兵，让六千七百名越俘赴末口挖邗沟，使成千上万人在灵岩山顶上营造宫殿；为什么大王对这几名年纪轻轻的无辜女乐却非要处死不可呢？她们手无寸铁，没有冒犯大王，也没有流露过丝毫怨恨的情绪呀！”

“留些外人在身旁，能放心吗？”夫差轻轻摇摇头。

西施答道：

“奴婢听说，女子出嫁从夫，就称自己的丈夫为外子，还有什么外亲、外戚、外族，很多。人称异地为外乡、外县、外国，其中人无不是外人。外人何足虑？又如何能够斩光杀绝？何况一个国家有多少人，又何必要杀戮呢？齐国仇恨吴国，吴却请来齐人孙武军师，击败了强楚；楚国攻伐吴国，吴竟收容楚人伍子胥太师，灭亡了越国。越国重臣范蠡，也是楚人，却忠于越，与太师同国并不同心，又有何害？大王不会不放心孙武军师与伍子胥太师的。万事一理，国君能以礼待人，则人之心无不平；以德育人，其国必强；以仁化人，可以霸天下，而不必在乎他们是什么人。大王，你认为呢？”

夫差收回眼光，渐渐低下头，西施一句句出自肺腑的真挚话语打动了他的心，使他不得不回忆起往事来……

他十七岁就开始随军东讨西伐，南征北战，经历过不少出

生入死的大小战争，算起来足足达二十七年之久。继承王位后，在夫椒大战中，他一举生擒勾践，报了先王的血海深仇，称心快意，莫过于此。当他想迈开大步跨向更大胜利时，却停住脚，心里感到困惑，他先得掂量掂量自己身边犹如股肱的辅翼了！如何识别他们，驾驭他们，使用他们？今天才明白，原来责任在自己，撒什么样的种子，就将开出什么样的花，西施将他心头上的郁结，正慢慢解开了。

伍子胥太师爱君如躯，舍命为邦，是非不讳，直言不休，披肝沥胆，精诚中廉，真乃国家栋梁柱石。定邦治国，宜居辅弼之位，然已老苍，性尤执拗，不容人过。

太宰伯嚭，多机巧，亦敢于战，跋山涉水，不避劳辛；想多浮言谀辞，善顺人意，诡诈贪鄙。依西施言，御之得法，循循善诱，亦良材也；今天未免操之过急，太苛求了。

想到这里，夫差下决心，摒弃疑忌，今后必须居仁由义，自力图强，亲率袍泽，奋迅拔起。想到这里精神不觉一爽，抬起头，和颜悦色地问西施道：

“你的家在哪里呀？”

西施听见夫差语气平和，心中宽慰了许多，轻轻地说：

“奴婢乃越人，终年漂泊水上，以舟楫往还，生活在水乡泽国里，与鱼虾为友。大王可否知道浣纱溪么？”

说罢，她忽闪着大眼睛微微一笑。

夫差如何能知道什么浣纱溪？她把头摇一下，可是看到西施向他笑时颊生百媚，不觉怔住了，连眼光也收不回来。

西施将身子往后面一退，坐在脚跟上，吁口气，轻声说道：

“奴婢家在故都诸暨和新都会稽西北的一座小山下，那山不到四百尺高，上面生长着许多苧麻与女萝，就叫苧萝山；山的西脚下有个村子，叫——”

“苎萝村。”夫差接上去说，面带笑容语气亦和悦多了。

“是叫苎萝村。”西施也笑了，“我们那儿苎萝山多，因此苎萝村也不少。不过当地人常有自己的叫法，奴婢家的苎萝村叫施家渡村。”

“是姓施的人多么？”夫差问。

“是这样。”西施说，“还因为在五六十年前，奴婢的爷爷施度是头一个在那里安家的。”

“为什么叫‘渡’呢？想来这个村子傍江近河了。”

“大王说得对极了。”西施点点头，苎萝江就绕过村子东面，去钱清入海，到村子时，江面不阔，水也不深，村民用一块块石头安成间距不大的石墩，人从石墩上过江。这地方，就是施家渡了，而村口这段苎萝江就是浣纱溪。”

“哦，”夫差恍然大悟，“原来江也能叫溪。为什么叫浣纱溪？”

“大王没听说‘东门之池，可以沤麻’么？”西施说，“苎麻长好，人们上山将它砍倒，剥秆，把剥下的青色麻皮浸渍于水里，过些日子，麻皮发酵，脱了胶，汰去青汁，晒干，纺成麻纱，就能纺织麻布了。布上每有黑色斑点，多浣洗可以除去。棉布、绸缎皆如此。我们那儿男耕女织，十分普遍，凡是女子，很少人没有浣过纱的，浣纱之处皆是江水较浅的地方，因此人们常称呼为‘浣纱溪’。”

夫差饶有興味地听着，都着了迷，想不到寻常黎民百姓生活竟如此丰富，很有乐趣。

“就拿奴婢来讲吧，”西施继续说，“六七岁时就跟妈妈下水学浣纱了。八岁时与妈妈逃难到外婆家，外公叫郑祁，住在诸暨南门外金鸡山鹭鸶湾村里。外公死后，外婆嫌住处冷落偏僻，就搬过江，到一座山的西边住，那山也叫苎萝山。”

“那你外婆也住在苎萝村了？”夫差笑着问。

“是叫苕萝村。”西施莞尔浅浅一笑。

“山边的江也是苕萝江么？”

“怎么不是？”西施说，“那江就是流到施家渡村的苕萝江。”

“妙极了！”夫差兴味盎然，“也叫浣纱溪吗？”说罢，哈哈大笑。

“一点也不错，是叫浣纱溪，奴婢在那儿浣纱时间最久。”西施笑道，“人们还叫它为浣溪、浣浦、浣渚、浣江，也有称它为瓢溪或青弋江的，因为地近京城，上下经过的船多人众，不免信口随意乱叫了。”

“你浣过纱的浣纱溪还有吗？”夫差望着西施。

“有。”西施兴致勃勃地点头说，“奴婢来姑苏前在会稽土城学习容步，共五百人。时有献给大王的十万匹葛布要浣。计倪太史命人将葛布运出会稽南门，排在平水江边，由他领会稽城内妇女与我们五百人，列成长阵，一起落水浣洗。一时间红衫翠袖，此落彼起，歌声笑语，响彻云霄，江泛红芳，水流处无不漂脂浮香矣。平水江发源于若耶山，因而平水江亦名若耶溪，自那次以后，那得也就叫做浣纱溪了。”

“这才是一道真正的浣纱溪哩，壮丽无比！”夫差如同身临其境般真的为之动情了，“寡人将来要建一条‘香水溪’，还要‘浣花’，还要‘浣月’。”

“那次奴婢浣的葛布最多。”西施说，“因为正巧身旁有块石头，四角方方的，可以堆放葛布，不必上岸下岸跑，劳累了，还可依靠石上歇口气哩。令人惊异的是，三处浣纱溪内都有浣纱石。诸暨那块浣纱石尤为奇特，随水浮沉，高低刚好适合使用，奴婢偶尔还能发出缕缕香味哩！”

夫差听了这样奇闻怪事，真的不禁惊叹不已了。

直到今天，萧山、诸暨和绍兴一带还流传有这样的歌谣：

苧萝处处有，
西施山山出，
若耶条条是，
浣纱事事真。

乃记实也。到了唐朝，诗人王昌龄还在他的《浣纱女》绝句中赞叹道：

钱塘江畔是谁家？
江上女儿全胜花，
吴王在时不得出，
今日公然来浣纱。

“百姓生活如此朴实，如此欢乐，实非寡人可以想及的呵！”夫差由衷赞美道。

“十万匹葛布浣起来还容易，采葛、沤葛、治丝、织成黄丝之布那就艰难得多。每值葛杆长成，国中男女老少都得入山扛葛。治成丝后，再由越女织成葛布，献给大王。布机“轧轧”声音昼夜不停，十分劳辛。常听越女歌曰：‘葛不连蔓菜台台，我君心苦命更之。尝胆不苦甘如饴，令我采葛以做丝。女工织兮不敢迟，弱于罗兮轻霏霏，号缁素兮将献之。越王悦兮忘罪除，吴王欢兮飞尺书，增封益地赐羽奇，机杖茵褥诸侯仪。群臣拜舞天颜舒，我王何忧能不移！’有多少百姓耕种，将最美味的食品奉献给大王；有多少百姓劳作，把最精致的用物奉献给大王；做好大王命令做的一切事情，甚至甘愿献出生命，在所不惜。这种人可爱吗？”西施和颜悦色地问。

“可爱。”夫差深有感触地点点头。

“美吗？”

“美。”

“可是他们之中也有人长得并不美。”西施叹了一口气。

“那不要紧，他们的心地善良，比美人还美。”夫差说。

“这就是了。”西施诚挚地说，“他们既然美，又美得可爱，大王为什么还要杀他们？他们并没有拂逆过大王的意愿，就是在引颈就戮时，也没有人叹过一口怨气，多么善良呵！就连死，也死得那么善良。大王不能以仁化人，也当以德育人；即便不能以德育人，也应以礼待人；纵使以礼待人也行，就凭大王一时喜怒治人吧，也不必杀，让他们活下去不好么？说几句心里话再杀不行么？因为人死了可就再也不能说话了。”

夫差一声不响。

西施继续说道：

“大王可以先向人们讲清楚，什么是对，人们应该做，还要争着做，做了可以受到奖赏；什么是不对，人们就不应该做，做了会受责罚。这样，人们言行有了准则，就会舍非就是、厌假喜真、扬善弃丑并趋美避恶了。百姓如此，国君能不霸天下么？”

夫差亲切地注视着西施。

西施又说：

“国君大德容众，可得民心；得民心者，能广开耳目，洞察百方，多见闻，增益智慧。如此，于纷繁世事的万变锋出之中，就能举措应付，皆契事机，而智慧无穷尽矣。此实为安万民、强国家、定海内、霸天下之本也。”

夫差沉吟良久，点头叹道：

“寡人今天始知是非，敬闻命矣。”

西施叩拜道：

“大王有如此明王圣主之心治国，若夫江湖河海无不纳受，为百川之洋必矣。不久四方贤智来处，豪俊并兴，神州中有识

之士相率来归，岂独天祐吴国，亦天下之大幸也，奴婢先在此叩贺大王。”

夫差长长叹了一口气，回味了下说道：

“‘十步之泽，必有香草’，今知果然。”

西施说：

“大王既知道路，前行即可。先不妄杀无辜，收容弃婴与孤儿，给其活路；然后遣送奴隶、宫女老病者回家，使其平安度过余年；选几名女婴、幼儿入后宫，让妃嫔宫中寂寞生涯也能增添一些乐趣。”

“过几天再说。”夫差点点头。

“为什么过几天呢？”西施神情惶惑。

夫差望着西施争论得微微泛红的面颊，不觉笑了：

“迟几天怕什么？你只会一天比一天更美丽的。”

灯，突然亮了许多，西施清清楚楚地见到了夫差黝黑的脸庞上的一道道浅浅皱纹，微微一吁道：

“可大王却一天比一天更衰老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夫差一下立起，一步跨到西施面前，拉起她，喝道：“你说什么？看住我的眼睛说！”

西施凝眸注视着夫差两只愤怒得将要喷火的眼睛，好久好久好久才平静而且柔和地说：

“大王，奴婢看见了。”

“看见什么？”夫差大声问。

“有两个微笑着的西施，很小很小，在里面，在大王的眼睛深处。”

夫差完全被这纯真无邪的话语深深感动了，愣了好大一会，才问道：

“你难道不怕寡人把你杀死吗？”

“杀死？”西施奇怪极了，“大王杀死一个说真话的西施吗？”

不会的，永远不会。”

“是不会杀死你的。”夫差叹口气，语气忽而变得柔情似水，抚慰着西施说，“你今后还要这样说话，讲真话！”

西施点点头。

夫差发觉这个容颜绝代的少女异常可爱，愈发美丽，因为从她那敞开的心扉之间，他见到那颗跳动不息的纯洁而又善良之心了。

灯烬在一抖一抖跳动着，光线渐渐暗淡，夫差见灯盏里的油已干，灯芯也快燃完，他并没有呼唤浮雯进来添油换芯，而是默默地凝视着西施一双热情又毫无畏惧的眼睛，久久不能离开。他深沉地叹息：

“寡人东浮过海，曾去舟山与岱山；西涉渭水，绝大漠，入强秦；南方走尽荆蛮、南夷不毛之地；北上肥，过鼓，寻觅那暴戾大河，它吞噬了土地上所有的一切以后，遗弃下湮没近百年之久的故道。寡人身不解甲，终日驰骋达二十七年之久，远征近伐，无敌于天下，成为胜利的巨人。怎会想到呢？”夫差停一下，温情而又婉转地说，声音低了许多许多，“寡人竟落进了你这小小西施一双明净如潭水的乌睛之中去了。是那么小，有若飞蝇，比飞蝇还小。”

灯烬一跳，全熄了，房内一片暗黑。

窗外的明月已经落入西方，收敛了它散布出来的所有清辉。这又怕什么呢？东方熹微的晨曦已经隐隐涌入宿云之中，透出淡淡红光，一轮朝阳不久即将破云而出，彩色缤纷的炫丽世界又会于人们一片欢腾声中重现。

新的一日行将到来了！

“盘龙湾”是西施和夫差的定情处，从此以后，人们就称此地为“伴龙”了，直到今天还是这样叫法。

伯嚭彻夜无眠，总想不出大王为什么要杀死这么多的女乐

与那个越兵伍长，他们确实是无辜的。回想起去年北方行军，自己为吴国扬了军威，反遭谴责，为什么呢？为什么呢？为什么呢？

突然，他打了一个冷噤，也许……

哎呀，千万不能“也许”呵！

“不能，也不可能。”他试图安慰着自己。

周敬王二十六年二月，吴、越夫椒大战，那一仗，吴军大获全胜，几乎全歼越军，生擒勾践。就在捷报频传、一片欢呼声中，而他却失败了，成为惟一的失败者，而且又失败得那么悲惨。

他与逢同带领六百多名士兵，从王子终累手中接过三十七艘大翼，将船上的军备粮草护送到江南潭头，交给王孙雄。

船到潭头，他关照逢同守护着粮船，自己带着儿子伯勺、驹从刁薪上了岸，发现岸上的士兵身着越兵甲胄，列队整齐，肃静无哗。他走上前拍拍一个越兵头目，问道：

“王孙雄将军在哪儿？”

那个被问的人吃了一惊，掉头一看，是一位金盔银甲、腰挎长剑的吴国将军，发了个怔，随即躬身拜揖道：

“想不到将军来得这么早。”

“什么将军！”伯勺恼怒了，“嗖”地拔出吴钩，指着那人大声喝道，“眼睛啦，太宰也不认识？”

那人不敢回答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“你们是越兵吗？”他问。

“是。”那人恭谨地答道，“我们都是俘囚，王孙雄将军命我在这里检点人数。我领太宰去见将军。”回过头，对一个人说，“快去报告将军，太宰来了。”

报信的人飞步而去。

他们来到一座军帐前，王孙雄并没有出来迎接，帐前那个

报信的人笑吟吟地迎上来说：

“太宰请进。王孙雄将军正在鞫讯一名越国大将军。”

“谁？”他问。

“诸稽郢。”

“好极了。我这就看看去。”

他乐呵呵地快步疾行，刚跨进帐，猛然间被眼前持刀拎剑、杀气腾腾的二三十名武士吓呆了。他们三下五去二便把他及环率三个人的刀剑一一全被解除了。

“你是什么人？”他厉声问那坐在大帐首位的人。

坐着的人站起来，笑着，用手邀请他坐下。随之走到他身旁的一个人跟前，揖道：

“请计倪太史定夺吧。”

那个叫计倪的人大踏步走上主座，怒气盈面，目如火电。他向四周一望，人尽肃然，见此情景惊得伯嚭他也战战兢兢地立了起来。

“范蠡！”计倪叫道。

“在。”那个报信的人，快步向前，躬身立着，头也不敢抬。

“你速去将那粮船烧掉！”

“是。”范蠡退下。

“文种！”太史又叫。

“在。”原先坐着的那人，走上前，揖道，“文种听命。”

“这种人留着没用，”计倪指指他们三人，“拉出去砍了！”

“是！”

文种一回头，武士们拥上来将他们三人架起，往外面拖。

突然范蠡冲进来，叫道：“太史，大王到！”

计倪一愣，说道：“先将他们押下，候大王裁夺。”

他一个人被送进一个小帐篷里，一张小桌上有只盛满酒的

覓觥，两样便菜，此外就什么也没有了，静静的，静得叫人心慌。

文种走了进来，望着他好一会，才说：“太宰吃吧。”

他怔怔地望着桌面，动也不动。

“反正吃不吃总是死。”文种轻轻地叹了一口气。

“是这样吗？”他忧郁地自语。

“这是明摆着的事么，即便有人能够在此地救出太宰，躲过越人一刀；烧了粮船，你家吴王也将杀死太宰，不是吗？”

怎么不是呢？他的一条条生路都已断绝，心大悲摧，真是欲哭也无泪了，两眼痴痴地望着文种。

“太宰认识我么？”文种问。

他摇摇头。

“也许知道。”文种说：“我亦楚人，曾为宛襄县令，今置酒，以示钦慕太宰伯州犁及其后人之意，也有‘与子同袍’之谊耳。”

他听出文种的语音里含有抚慰温情，可这对于一个将死的人来说，又有什么用处呢？

“多可爱呵，生活。”他低头叹息。

“鸟之将死，其鸣也哀；人之将死，其言也善。”

楚平王杀死他的祖父伯州犁，他逃离楚国，逃窜于蔡、陈、宋、鲁各国之间，末路穷途，至于乞食。到吴国后，蒙太师荐引，留在吴国。还有一次，吴占郢都，秦兵援救楚国，他向军师孙武立下军令状，愿领兵一万，一定击破秦师，结果大败，亏得太师兵至，才使他免于死难，然而士兵死伤八千多，阖闾王与孙武军师都要杀他，又赖太师之力将他救下。如今太师东去会稽，再也不会拯救自己了。而他，竟时时顶撞恩人太师……

“太师呵，宽恕我吧！”他流下了愧疚的泪。

可是，文种从他的泪光之中却透视出了他的心，更看清了他那卑鄙与贪生怕死。

“我可以救你半条命。”文种叹口气，无可奈何地说，“计倪跟我私人交情不错。”

“是么？”他的心一跳。生命，对于濒临死亡的人来说，是最具有诱惑力的了。

“是这样的，”文种一字一字认真地说，“计倪将我的《光鉴》献给越王，我才被拜为越国下大夫，然而越王不肯重用我；和我同来的范蠡，内视若盲，反听若聋，实在有经天纬地之才，越王也不理睬他；可是计倪却不放我们走，留在这里，十分尊敬我们，听我们话。”

“我可逃吗？”他脱口而出。

文种听后微微一震。

“逃到什么地方去呢？”文种在苦苦思索，“逃不出越地，你将仍然被擒。谁肯放掉你这堂堂的吴国太宰呢？一查问，反会牵连我们，谁又敢同意放你走呢？即便你能逃回吴国，吴王能不追究你粮船焚毁的后果么？”

“不要把粮船烧掉。”他祈求道。

“不可能。”文种摆摆手，“放走太宰，再放掉粮船，越王肯吗？”

他低垂下头。

文种在深思，皱皱眉头，又拍拍脑袋，忽然若有所悟地喜道：

“这样好吗？你马上回去，先叫逢同领两百名吴兵过江去携李；接着你自己带三百名吴兵过江，追上逢同，说留几个士兵在搬运粮草就可以了。”

“可是王孙雄没有收到我的粮草呀？”他不放心。

“你可以说，也许吴兵太少，粮船被越兵抢去了。”文

种说。

“丢掉这么多粮草！”他双手紧紧抱住脑袋，惊呼起来，“还有百名士兵，还有大翼三十七艘。”

“这些都远远比不上太宰贵重！况且——”文种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，“况且时间不多了。”

文种站起来看了他一下，慢步走向门口。

他明白自己的生命将随文种脚步声消失而告终，自己甘愿这样白白死去吗？不，决不！

“文大夫！”他哭了，“你们真不杀我吗？”

“不杀。”文种止住步，回过头，和善地向他说。

“就这样吧！”

他长长叹口气，将抱着脑袋的双手缓缓放下，目光呆滞地看着桌子上的那只咒觥。

他“送粮”这事做得至为完善，真可谓天衣无缝，所有的一切隐情都被吴军的巨大胜利与狂欢浪潮淹没了，无人追究，可是他的心却被深深戳进一刀。那伤口时时抖动，常常流血，令他充满恐惧，无限内疚。

文种托他乞和；文种托他看顾在吴为奴的勾践；文种托他请求增封越国疆土……他无不——应允，并且竭力做好，还将吴国许多重要大事，暗中传告给文种。后人都只说伯嚭贪鄙，爱黄金与美女，殊不知这是“计倪计取伯嚭”谋略。计倪将伯嚭被俘、折兵失粮的绳索牢牢握在手中，另一头则紧紧缚在伯嚭心上，并且牢牢地打了一个死结。

伯嚭由此郁结于心，百思不解，尤其大王今天杀的全是越人，还说他们是勇士，难道丢粮之事已被发觉……

“大王召见太宰！”刁薪匆忙跑进屋里叫道。

“什么事？”伯嚭大惊，吓得滚下床来。

“不清楚。”刁薪说，“宣太宰即去芯宫。”

伯嚭急得脸也没洗，一路小跑，直奔芯宫，心中忐忑不安，也许将遭斥责，也许会丢掉脑袋，很难预料。凶多吉少，是必然的了，只要不是丢粮之事就行。到芯宫前，他已经喘吁吁汗涔涔的，他止步略停，吐口气，轻步走进宫门，看见大王立在厅里，忙跪下叩头。

“起来。”夫差说，“赶快准备四辆轻车，饭后即刻返京。”

“是是是。”伯嚭连声应着，心头上的石块落下了。

早饭后，夫差在芯宫门口，见西施从宫里笑吟吟走出，换了一身大红色衣裙，头发束作高髻，余髻垂披于肩，前额齐崭崭地覆着短毫，露出两道弯眉，右鬓上簪着一朵殷红小花，挂着两只小小的绒毛白球，玉容星眸，丰姿媚媚，分外精神，于是心中大喜，不觉迎上一步，扶着她的臂，慢慢登上车。后面三辆车载着羽嫔、旋波、胭波、俊鹤、白矢。伯嚭喜气洋洋地骑在车前高头骏马上。前头有一百名虎贲引导，按辔徐行；后面有六十名骑骑护卫，紧紧跟随；一行车马，浩浩荡荡，渐渐离开芯宫。夫差回头意犹未尽地浏览一番，赞叹道：

“这里真美啊！”

西施也为之回首，依依留恋，不禁点头叹息道：

“淡月临幽谷，轻风过密林。是处湖山秀美，能留住多情风月；亦因风月多情，益彰秀美湖山，天上人间，神秀情致，皆钟于此矣。”

车轻马快迂回于山林小径间，再回首，盘湾已经消失无踪。

伯嚭回到姑苏，庆幸平安无事，于是暗自处处小心翼翼，决心将王宫内外大小事务好好管理一番，成为一位真正的太宰。

他禀承大王诏谕，与宦者岑出公公仔细研讨一番：将西施诸人安置在姑苏台上春宵宫内。

高平里，闾闾宫，东殿。

夫差召集了太师伍子胥、太傅文之仪、左校司马王孙骆、右校司马伯嚭、行人奚斯、太子友与老将华登、展如、徐承等十七位文臣武将，共商国事。

华登谈了鲁国权臣季康子不顾缙衍盟约攻伐邾国，捉去邾隐公的经过。他率领吴军去讨伐鲁国，先后攻占武城、东阳、五梧、蚕室、庚宗各地，屯兵于泗上。鲁国乞和，愿放邾隐公返国，订了盟约。

文之仪说：“齐国和鲁国关系正紧张着哩！起初，齐悼公逃亡鲁国时，季康子将妹妹季姬嫁给他。悼公回齐即位后，派人迎季姬，这时季姬与叔父季魴侯私通，不敢去齐。齐悼公大怒，五月，派兵伐鲁，攻占了讙与阐两个地方。”

“齐悼公前年自鲁返齐，弑了国君荼，自立为齐国君，才一年多，便为季姬这个女人去攻打鲁国，其重色轻恩如此，必不能长久。”华登深沉地叹息着。

伯嚭摇摇头道：“老将军之言未免失当了。《周礼》中女子四德‘妇容’便是一德。女子能够温柔多姿、娇丽可爱方是。而男人好色之心，天下无不同者，齐悼公亦人也。若以为娶季姬便能亡国，天下佳丽都没人要了，‘妇容’也就不得成为妇德之一，不是么？”

太师怒道：

“伯嚭，你又胡说什么？对于一个女人如果光谈有‘妇容’便是德，那么夏朝的妹喜、商朝的妲己、周朝的褒姒，皆天下妖艳善媚者，亡了她们自己身处的一个朝代，她们都反而成为至德之人了！”

太师的恼怒声音吓得伯嚭赶紧低下头，不敢再说话，却勾起了夫差一个心思。夫差正喜爱郑旦、西施，想立她们为夫人，听到太师这么一说，心头上似被浇了一盆冷水，不但冰

凉，而且将这个想法也冲洗得一干二净。他知道太师无限忠诚于吴国，但太师的固执倔犟，使他也忌讳几分。乃徐徐问道：

“当然，有色者也未必都是无德，如若果有褒姒重现，周幽王应该怎样对待才算适当呢？”

夫差这话，在场的人无不洞悉大王对三百名如花似玉的越国美人眷眷之情了，尤其是对郑旦与西施。但夫差竟以无道的周幽王自况，也就令上下钳口，相互对视，莫敢有言。

太师道：

“幽王如能好色而不背礼仪，迷于舞乐而其志不惑；亦若虞舜之有娥皇、女英，仍然仁服大国，义从诸侯，为明君，何患小小一褒姒乎？”

夫差说：“请问其详。”

奚斯道：

“后及夫人祭始祖庙，‘君致斋于外，夫人致斋于内，然后会于太庙。’妃嫔则不与。妃嫔可祭祖墓。妃嫔奉承君王，王布政治事，不得干预；妃嫔淑慧守德，别内外，知上下即可。”

夫差听罢，信服地点了点头，说道：

“今闻命矣，寡人将携郑旦、西施去梅里，扫泰伯墓，务必热烈而且隆重。知道了么？”

夫差起立，昂着挺胸大踏步走出东殿。

满座默然。

吴王祭祀的所在地梅里沸腾了。

不仅周围三里二百步大小的梅里城邑如此，就连周围二百余里的外廓之外也无不沉浸在一片欢乐之中，那种盛会，不但空前，而且绝后。

家家户户门口都披上红绸，悬挂着大大小小的瓜灯，即使阳光耀眼，灯里还是燃亮红烛。门外的桌上，放满家酿的甜白酒、阳澄金爪、梅里春茶与料红金桔等等，皆是当地附近名

产。大街小巷里的男女老幼，一群一群拥上街头，载歌载舞，欢呼跳跃，迎接吴王及郑旦、西施到铁山拜祭泰伯墓。

一对对金甲银鞍的威武骑士，左手持吴戈，右手执马缰，足足有两千名之多，人马奕奕，在前头开道；八千名手持二丈四尺长铁枪、铠甲鲜明的步座紧随其后；接着是四百名武士，人人高举吴钩，齐声呐喊而过；后面走着六十名头戴闪闪发光头盔的虎贲，左手拎七尺大刀，右手执一丈二尺长的夷矛，精神抖擞，步伐整齐。武士队伍刚过，后面冉冉出现四百名妙龄宫娥，红衣蓝裳，珠翠满头，或提瓜灯，或提香炉，或执团扇，或执彩带。前面多为女乐、舞伎，后面是妃、嫔、婢、御等。

再往后为两个身长一丈二尺的巨人也。巨人后面是十八名力士，个个龇牙咧嘴，状貌凶恶，令人惊恐，其中一人手提五百斤大石锁者，即吴国第一大力士石番是也。石番走在三匹高头大马前面，马皆挂红披彩。中间马绿色，为驂驪，骑着吴王夫差，皮弁黄袍，目光炯炯，雄姿英发；右边马淡青色，为幼骠，骑着红衣丽人郑旦，面呈病容；左边马黄白色，为驱驹，骑着华容婀娜的西施，两妃并皆姿度美秀，为人间所罕见者。百姓望见，无论男女老幼，无不欢腾，不时爆发出“大王万岁”的呼声，震天动地，一齐拥向吴王夫差马前叩拜不已。夫差见了，为之立马，踟蹰不前，扶之乃去。郑旦与西施都激动得流下了眼泪，太子友等七十三位王室人员在马后见着，也无不感动。太师伍子胥领着文官武将一百一十四人都玄冠朝服，腰束缙带，在后面徒步行走。之后，就是各国使节了。最后是列成四行手执各种武器的士兵，每队前都有执旗帜的队长领先，共四千人，戈矛如林，旌旗蔽日，蔚为大观。一路上人山人海，祭祀队全穿行其间，浩浩荡荡齐奔铁山而去，在泰伯墓前拜祭，那一番热闹，真是无法用言语所能表达的了。

所要祭祀的泰伯曾让位于三弟季历，其父古公亶父病，将卒，令季历让国于泰伯，三让而不受。连孔丘也赞叹：“泰伯，其可谓至德也已矣，三以天下让，民无得而称焉。”人们称颂泰伯德行高尚，有如雪洁，有如玉白而无瑕，都戴白帽、着白衣、穿白鞋——此种穿戴由是成为“孝服”。手捧白花到墓前拜祭。江南白花，一时间都被采尽，泰伯墓周围，堆积如山，洁白如雪，芬芳不染，见之者无不对如此胜景交口赞誉，呼其处为“白菊岗”，即此故也。就连当时天子周敬王的一名德高望重的卿士单平公，也认为这样祭祀太耗费，叹道：

“祭祀，与其奢也，宁戚，穷泰极侈，徒害其国，无益于民。”

然而这次祭祀却使郑旦、西施身姿容貌名传天下，人们无不赞叹她们的美艳，以为是天下至姣。

四 灵岩山上，西施入主西子宫

西施得宠，郑旦就要死了。

时光如流。

吴越夫椒之战，倏忽已有七年，越国军师计倪年年向吴国进贡大量桐、杉、榆之属，皆栋梁之材。

这些木材伐后全都运到姑苏城西南三十里外的一道长河中。长河北边约一里多路远是灵岩山麓，南方就是姑苏山与七子山。木材之多令人骇讶，几乎将这条宽大而长的河面都漂浮得满满的了，只见木头不见水，连沟带渚全遭阻隔。为此，当地人称呼那儿为“木渚”，直到今天仍然如此叫法。夫差命人用这些木材扩建姑苏台，并在灵岩山顶建造离宫，即“夫差避暑宫”。

姑苏台亦名姑胥台，当地人简称为胥台，因为建筑在姑苏山上，故名姑苏台。姑苏山也叫姑余山、或姑胥山、或紫石岭的，因而台的名称也就多起来。姑苏台为阖闾王所建，是阖闾王春、夏两季处理政事的治所。经过夫差扩建后，姑苏台高达三百丈，广八十四丈，站在台上放目四望，周围三百里内的山水人家，尽收眼底，是当时一世之中最为宏大的离宫了。今年计倪又送来文梓与楠两根神木，拟做宫前门柱，但仍未竖好。思想家墨子在他的《非攻》中，也哀叹这工程艰辛道：“至夫差之身，遂筑姑苏之台，七年不成。”这是记实。第二年竖好门柱，装饰了春宵宫，人至此，抬头一望，姑苏台在云雾之中，确是仰之弥高，峻宇高墙，真不知身在人间矣。吴王夫差动用了上万人，“三年聚材，五年乃成”。连楚国大夫蓝尹也说：“夫差好罢民力，以成私好，纵过而翳谏，一夕之宿，台榭陂池必成，六畜玩好必从……”姑苏台扩建后，才四年，即周敬王三十八年，越军攻吴，占领姑苏台，纵火焚烧，大火数月未熄。

灵岩山上的夫差避暑宫已经竣工，乃集吴、越两国的巧匠名工精心雕砌而成，铜勾玉鉴，饰以珠玉，其中亭榭楼阁、假山藤蔓之设，其精致秀美，又远非姑苏台所能比拟。即便山石雕刻一项，全都依着山石天然形态，傍山就势琢出许多飞禽、走兽、游鱼、虫豸、花木，无不皆肖，栩栩如生。人言太湖之水得灵岩山益秀，而灵岩山因为有了太湖水就活了起来，这实在是因为山上石头都雕琢成百物之故，而使这周广一千八百亩似乎活动起来。山中突起的一岫之上密布着猛禽巨兽，格外显得拔奇挺秀。据说这整座山就被琢成为一头巨象，故原来名叫“象山”。

吴王夫差先来此山中巡察一番，看见龙、虎、狮、鹭等形象都很可怖畏，惟恐惊吓了郑旦和西施，令工匠将它们一一迁

走，大部分都迁往东洞庭山和西洞庭山去了。直到今天，在东洞庭山的光明村内还有大象、骆驼、老虎、龙头、麒麟、狷狷等巨兽山石；在西洞庭山东部滨湖的林屋洞山上，起、伏、蹲、卧的犀牛、象、牛、羊山石那就更多了。传说有一只石狐被雕活了，入夜便东奔西踯骚扰农人，匠人将它迁到虎丘与狮子山之间，一边老虎一边狮子看守着，这只小小狐狸被吓住，再也不敢乱动了，这就是今日之“小孤山”是也。另外有许多凶禽，如秃鹫、巨雕、鸱鸢、猛鸷、大鹏……也无不被一一迁往他处。直到今天，灵岩山上还可以看到石马、双牛石、牛眠石、猫儿石、老鼠石、石兔、出洞龙、蟒头石、石蛇、石龟、蟾蜍石、鸳鸯石、石髻、献花石、灵芝石、石鼓、石城等等。其中灵芝石最惹人喜爱，它是百步阶旁的一块凸起的奇石，就像大朵灵芝一般，立在山路边，迎着行人，有“巧似三秀”之誉。当时有这许许多多灵秀岩壑，见者无不叹其妙，认为乃天下一绝，誉之为“吴中第一峰”。吴人望见齐声欢呼“灵得来”！就是“好得很”的意思，“象山”也因之改称为“灵岩山”了，“山称灵岩”，实在是“岩以灵名”之故也。

这天，早膳初罢，宛夷子急匆匆地赶来见西施，催着说：“快理妆，今天要搬往灵岩山了。”

“啊！”西施惊喜一呼，“不住王宫了？”

“你呀，怕连王宫在哪儿也不知道哩！”宛夷子摆摆手，轻轻地说，“我们巍巍京都姑苏城，城里面还有一道周长十二里的小城，小城的城墙宽二丈七尺，高达四丈七，有三个城门，都有门楼。其中两个城门外边还增设了两道水门，一道水门上有门楼，一道水门上铺着小路，可运柴草。城内器物，应有尽有。当年阖闾王在小城内的高平里建造了一座阖闾宫，那里面才是今天的王宫哩！外人哪得进去？”

“是这样么？”西施惊疑地问。

“我领女乐去了王宫向大王与夫人献舞，王宫太大了！”宛夷子说，“我只住过东宫，东宫周围也有一里二百七十步之长哩！人在宫中行，肃静无哗。夫人端丽淑好，每言，‘仁而不厉，君也；忠心无二，臣也；还必得父慈子孝，兄爱弟敬，夫和妻柔，姑慈妇听，国乃有常礼，始可久远。’夫人婉嫕有德，妃嫔宫娥无不敬畏，行为百省，宫中秩序井然，大王亦微惮之。”

“啊！”西施吁了一口气。

“这次大王到梅里祭祖坟，夫人就不去。”

“为什么呢？”西施问。

宛夷子一边帮西施梳妆，一边说：

“夫人认为应该收和颜而静志，设礼防以自持，行不逾礼。祭祀太庙，拜昭穆太祖，必至，执夫人礼。余则不必，恐拂大王意耳。自宜于王宫内深居简出，亲主宫政，宫外诸事不问。乐石城、姑苏台各地都有离宫，夫人从来不至，亦不问，行尽伤内之事，此所以别内外、分上下，使大王超然立乎显荣之处，得天下称颂。大王亦言夫人行有法度，忠贞不欺，顺而美，贤内助也。”

西施听了也不禁赞叹道：“大道容众，大德容下，况夫人夙兴夜寐，劳于行事，内宫焉能不治？惜乎奴婢微贱，不得侍奉颜色，有失教诲了。”

宛夷子笑道：“这就看你今天的命运如何了。凡为大王进幸过的宫女、媵侍等，皆为少使，免劳役；君王喜爱，得为长使，养花草；能承欢侍宴者，可入七子、八子之列；以上三类人为嫔御，皆属内宫。地位有待晋升，再博得君王欢心的便是良人、美人，属妃嫔，则可称为娘娘了。君王正妻为夫人，可有第二夫人、第三夫人，然须得夫人认可，娘娘则不计。也许你能成为娘娘，有朝一日奉宣入宫，不就见到夫人了么？”

西施听了也为宫中行规如此烦琐而莞尔。

西施被几名侍从领到灵岩山顶，过来一个宫娥，引导她走上一条卵石砌成的小道，顺着小道前行不远，便进入石峰林立的假山岩壑之中，山石奇异，玲珑峻秀，各具姿态，有的孤石矗立，有的连绵不断，盘旋往覆，曲折幽邃。石径随山盘回，弯弯曲曲，坎坷不平，忽路已断，突然又现新途，变幻莫测，扑朔迷离。此处山石，多有隙孔，大小不一，从洞内往外观望，时现蓝天一方，时现白云数朵，时见远山一缕，时见湖水一掬，很得步移景迁之趣。山风自天际来，过山石，空谷回响，隙孔中皆出“呜呜”声音，萦绕耳际。如此峰回路转，行过几座假山，就看见一些黄墙红柱灰色瓦的翘角飞檐宫殿，她进入西殿，但见光彩满屋，香气氤氲，又入帝王家中矣。

领路的宫娥回身跪下，两手及地，然后拱手，头垂至手说道：“娘娘，奴婢雪次奉岑出公公命来此伺候，住此宫殿门南侧小室内，娘娘有吩咐，呼之即来。”

西施听称呼自己为“娘娘”，吓了一跳，不知是真是假。见雪次行“手拜礼”，知非妄语，忙问道：“这是离宫？”

“不是。”雪次摇摇头说，“大王正宫以外的临时居住宫室叫离宫，离宫在东面，比这儿大得多，也敞开得多。听岑出公公说，这儿是大王特意指定给娘娘住的，是这山顶上面单独的一幢宫殿，并命名为‘西子宫’，简称‘西宫’。”

西施伸手将雪次扶起，亲切地问道：“你几岁了？”

“十六。”

“家在哪儿？”

“匠门前街。”

“就在姑苏城里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雪次退出门去，室内又恢复了一片沉寂。

西施明白自己从一只笼里被移入另一只的笼子里了，只是这只笼子更为宽敞，金装玉饰，黄墙黄幔，愈加灿烂。这又怎样呢？她被丢进无边无际的天黄地黄的黄色沙漠里，一个人，行迈靡靡，遥顾四周，单调而沉重的金黄吞噬了妩媚的山青，吞噬了活活的水绿，吞没了世上所有的五彩七色，生活毫无一丝生气，令人难以忍受，何况一片空空荡荡，简直使人有点怖

： 畏了。

晚饭后，天色渐渐暗黑，雪次进来，点亮了蜡烛，烛光满屋，屋里只有她，她默默无言地坐在桌旁烛下，试图放纵思想，驰骋于各处，寻觅自己不能忘怀的一切。

“唧——”

她被一声山雀的叫声唤醒，再执著的忆念也无法改变现实，使之消失。整夜里她静立窗侧，有如玉雕，右眼下有一滴泪珠，悲哀已经凝固，也已沁入肝脾，她伤痛自己仍然陷于雕阑玉砌的君王深宫之中了……

第二天，雪次端着早膳走来，踮起脚尖，轻轻地。她发现娘娘站在窗口呆望，低声问道：“娘娘昨晚睡得好吗？”

西施见是雪次，疲倦的容颜上方才显现出淡淡一笑，点点头。

“请娘娘进餐。”雪次将饭菜轻轻地放在桌上。

西施走到桌边，两膝跪在绣墩上面，两只脚背朝下，上身坐在脚跟之上，爱怜地问雪次道：

“你到这里多久了？”

雪次在桌子对面，同样将两膝跪在绣墩上，两脚背朝下，只是身体耸直，不敢坐在脚跟上，这叫做“跪”，不同于西施的“坐”了，恭恭敬敬地回答道：“两年。”

西施望望她，眼里闪出一丝泪光。

雪次继续说：“姑苏城里男子尽被征入伍，南征北战，归

来无期，老病者还服劳役；家中老母寡妻，哪有能力养活孤儿幼女？似奴婢为官家收养，能不饿死，已属大幸了。”

说罢，泪水潸潸而下。

“你家没人吗？”西施问。

“有个妈妈种菜，还有一个好婆，已经六十五岁了，爷爷七十三岁，在家。”

“他们怎么生活呢？”

“妈妈卖菜，好婆会刺绣。”雪次说，“张好婆绣巾，附近人都知道，只是如今怕每天挣几粒米吃也难了。”

这时岑出公公突然跑进来叫道：

“大王到！”

西施、雪次慌忙向着门口，俯伏在地。夫差大踏步跨进门，带来一阵爽人肌肤的凉风。岑出公公赶忙迎上去，接了大王的金黄色的“一裹圆”。此即后人所谓“斗篷”，或叫“一口钟”，或叫“披风”，或叫“大氅”是也。

夫差笑吟吟上前拉起西施，问道：“这儿好吗？”

西施忙跪下，两手至地肃拜道：

“敬谢大王，这儿好极了。”

“那我们到外面看看去。”夫差兴致勃勃，神采奕奕，很神气地一转身，领着西施出门，离开假山，向南走去。

东方朝日早已冲破云蒸霞蔚，一洗长空，蓝天万里；西南方的太湖水闪闪发光，鱼鳞般的光波在水面上跳跃着；东南方向则河道纵横，有如银网交错；一阵阵清风吹拂，夹杂着清爽的气息令西施心旷神怡，不禁点头赞叹道：

“人间天上，就是此处了！”

“惟登高者才望得远，能够一洗胸臆。”夫差极目望去，赞叹不已，回头问西施道，“你看，眼前一座座山峰，都一下退去好远。这儿比盘湾如何？”

“‘一洗胸臆’，大王说得对极了。”西施一颦眉，沉思片刻，说道，“正合乎近水悦耳受，登山喜眼收之意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盘湾在湖中心，能够听风听雨听波涛，清声可以洗耳。”西施笑了一笑，用手指着说，“此地乃山巅，可以看天看地看日月，见河山壮丽，足以洗眼、抒情愫。振臂长啸，风动云兴，敞开心扉，一洗胸臆，而无点尘之染矣。”

“西子深得寡人之心了。”夫差喜道，“此山此宫果然得到聪慧主人。不过此地更好，白天可以仰望——”

“万里无云万里天。”西施接上说。

“夜里能够俯视——”

“千江有水千江月。”

夫差听了哈哈大笑道：“西子真可人也。寡人在这山顶建一座大花园，正想观日赏月，玩花弄草，陶醉其间，但不丧志，好么？”

西施拍手道：“好。大王能不瀟瀟于风月，而广开耳目，洞察万方，布德施惠，虽远而逾明，奴婢微贱，亦当顺命而效力，以显示大王德行。”

夫差说：“寡人平日喜好登山狩猎、避暑。有一次，途经这里，天有雾，望山石中吐出一缕缕白云，很有趣，就往上爬，人一步步走在云雾缭绕之中，山色濛濛，似向云霄走去。有的地方豁然开朗，山石草木又都呈现于眼前，才知仍在山中。再上爬，又入云层里去了，到山巅，人在白云之上，惟有几个山尖，疏疏落落散布于云涛之中，俄顷，一轮红日自东方朝霞中喷涌而出，白云渐渐散去，太湖似已苏醒，白浪滔天，湖中西洞庭山像从水底才伸出头来，山上昂首南望者为缥缈峰。东洞庭山的一只脚才跨上岸，南、西、北三方依然被波涛抓住，移动不得，山上莫厘峰仓皇北望，似与缥缈峰在商量什

么。水活山灵，一时间皆看得清楚，寡人身居其间，如若仙境，因此寡人决心在这儿山中建座山顶花园，使眼里心中，留住此间佳丽湖山。”

西施道：“即便现下薄雾渐散，看太湖烟波浩渺，水天一色，激扬清波，也可涤荡污秽。大王于此处登高望远，自能壮阔胸怀，心如天地之明，恰似洗濯征尘之后，得松散肌肤，以利再战，亦无害也。”

夫差听说甚为欢喜。两人走到一口圆井旁边，这井直径就有一丈多长，比常见井大有十倍多；西边不远的地方，还有一口八角井；两口井边均有两尺高的石砌拦圈围着，相互映衬。

夫差道：“此为‘日池’，那叫‘月池’，井水皆甘芳清冽，并称为‘吴宫双井’。”

西施低头向井内望去，井水清碧沉沉，光可鉴人。忽见水影中的自己脸旁，出现了头戴黄弁的夫差的喜悦面容，忙返身拜道：“此‘吴王井’也，太好了！奴婢为大王贺。”

因此，“日池”也有人叫“吴王井”的。

他们转而悠然向南走，看见一个约四丈见方的大水池，有一丈多深，池水清澈见底，小鱼自由自在，往还游荡，无不历历可数，旁有石阶直达池底。

夫差说：“池池可种四色莲花，寡人喜其花艳，更爱其清香，名之为‘玩花池’。”

西施说：“大王在盘湾说过，还要‘浣花’，何不就名为‘浣花池’呢？何必曰‘玩’？”

夫差称妙。

山顶花园地面很大，也平坦，有几处已种上花草树木。

夫差用手指着山壁间几株老松说道：

“寡人意欲在这座山的上面下面，遍植劲松，这样，就可以常年看到漫山青翠，听到匆匆涛涌之声，如鲛鲤破万里浪，

骏马疾驰，以快寡人之志。”

西施道：“这样未免单调。”

“你看种什么呢？”夫差问。

西施笑着说：

“疏影斑驳，种竹，可留春月；垂条婀娜，栽柳，能迎夏风；桐叶肥大，植梧，宜听秋雨；苍松翠柏，可承冬雪。四季咸宜，不冷落此山此园，因地制宜岂不更佳？”

“这也是。”夫差不禁称好，点头道，“树有了，种什么花呢？”

“百花都要。”西施说，“这样能使园中有四时不谢之花，姹紫嫣红；有八节长青之草，翠碧迎人；有应时果实；有无尽芬芳，这不好么？”

“你想得太美妙了。”夫差笑了起来，“要知道，这儿终究只是一个山顶，哪能种下若许花卉？何况山高水冷，像芦花等喜温花卉，又如何种得？”

“不是这样。”西施把头摇了一摇说，“奴婢说的百花，无非想多种一些花卉罢了。人之种花，喜其色、香、神、韵而已。春季红桃，灼灼其华，既美且艳，海棠、玫瑰、千日红、山丹丹之类均属此，其色悦目；夏日青荷，千层叠翠，浮香满池，沁人心脾，茉莉、桂花、蔷薇、樱桃之类均属此；秋天梧桐有舍命不渝精神，梧为雄，桐为雌，梧桐同长同老，同生同死，秋夜传雨声，使人常相忆，因而梧桐花香而淡远，棣萼、百岁兰之类属此；更有秋菊，发花于卉木凋落之后，出姿雅绝，气质高洁，采采然子立于风霜之中，可见其抗直精神；冬天梅花，红苞绿萼，相错如锦，乃雪中名花，亦花中之白雪也，其洁如玉，品格高尚，有神韵，朵朵香之山兰、花中王之牡丹之类属此。能得此，已把这儿打扮成花花世界，锦绣乾坤了。”

夫差叹道：“想不到你年纪轻轻，竟然如此博闻广见，真少有了。”

西施道：“奴婢儿时便住在山间溪旁，一些花、木、鱼、虫看得多，也听得多，能讲出几种，又有什么奇怪呢？在会稽、携李、姑苏，奴婢学习了三四年，才懂得恭俭庄敬之礼教、尊长敬上之礼数、宫廷内外之礼节，能跳几种舞、能奏几样乐曲，不然，奴婢仍然是一个山野间女子罢了，什么都不知道。更难得的是奴婢能与数百名女伴相处，耳鬓厮磨，了无猜忌，成年累月嘻嘻哈哈在一起，嬉谑谈笑，知道不少事，了解许多情，这是平生最为欢乐的时刻了！”

“是这样的吗？”夫差听了，也为之神往，点头深深叹息，“这样佳遇，是寡人无法得到的呵！”

西施愣愣呆了一会儿，祈求道：“大王，使旋波等五人与奴婢居一处，以破寂寥，可以吗？”

夫差沉思片刻，说道：“这儿正要人，就叫她们作为你的侍婢吧。”

西施大喜，连忙跪下叩头谢恩。

他们转身向左，往东行。这山顶花园虽在山巅，然地势平坦，时见白云傍脚边山侧轻轻掠过，风带丝丝凉意。北边是许多假山，假山尽头，逶迤而东下的山脊，是一丛丛蓊郁的青松翠柏，外面围着一堵红墙。墙内矗立着一栋栋巍峨楼阁，翘角飞檐，黄瓦红柱，是“夫差避暑宫”，即灵岩山离宫。它比春宵宫地势低，比春宵宫殿堂大，比春宵宫大方美观，富丽堂皇，珠光宝气，耀眼夺目。尤其可喜的是宫殿藏于翠绿丛中，稍露檐角，显出清秀之气，难怪连伍太师看后，也叹道：“天下离宫能有富贵气而不失清丽者，惟有灵岩山之离宫了。”

夫差用手指着离宫道：

“西子乃凌云仙子，不宜居那深宫，始置于此地缺少人间

烟火之处。”

西施赶忙合掌谢恩，款款肃揖。

两人进了假山，宫殿西，有一口井。

夫差说：“此井可贮中天之月，故名‘玩月井’。”

西施道：“奴婢听说过，王言必信，史官将记载它，臣子将记诵它，甚至要谱以歌曲传布它。大王说过‘浣月’，何不就用‘浣月’呢？亦可以见大王言必有信。”

夫差听了欢喜。

自从返越后，勾践不住王宫，让侍卫在王宫外的旷地上替他搭了个茅屋，孤身独栖，着短褐，睡草铺，五更即起，头一件事就是伸出舌头，舔一舔悬在床头的苦胆，顿时便有一股难以言状的苦味渗透心脾，催人欲呕，接着略事梳洗，出茅屋上朝视事。王宫门口，站着几名侍卫，见勾践走来，厉声喝问：“勾践，你忘了会稽之耻吗？”勾践忙拱手作答：“勾践不敢忘！”

越王夫人纺织葛布，勾践爬到山上寻找野菜吃，百姓看见了，很感动，问道：

“大王为什么吃野菜呵？这些年来，我们收的粮食不但可以供家里人吃，还剩下许多，又开始缴纳到官府里去了，难道还不够大王吃的吗？”

“谢谢大家缴纳的粮食，都已存储在仓廩里了，粮食留给勇士们吃，让他们有力气去消灭吴国，复兴我们的祖国。”勾践吐了一口气，“寡人是个没用的人，耕不来地，不配吃粮食，只能够吃点野菜。可是采来的野菜也只好一人吃的，真感到惭愧啊！”

一位老农听说，流下了眼泪，叹道：

“是这样的吗？大王苦心为国，臣民们却贪嘴了！大王去

吴国后，老农地荒，没有种上粮食，一家人也吃野菜，吃得脸黄脚肿，几乎被毒死。后来老农采到一丛丛紫茎青叶的蕺菜吃，虽然味道有点辣，又苦，却没有毒。”

“请老人家带寡人去找些蕺菜看看，可以么？”

老农领他爬上一座山，用手指着山顶说：“大王，这些都是蕺菜。”

“太谢谢你了！寡人如此便可美美饱餐一顿，还可以盛一大碗让夫人也吃个够。”勾践看见大片蕺菜，真喜得发狂，头也没抬，采了满满一筐，捺得很紧很紧。

这消息立时传了开来，从此男女老少上山采蕺菜吃的很多很多。还纷纷将粮食担到都城的仓库里，留给卫国的勇士们吃。

这座山直到今天还在，就是绍兴市区东北面的蕺山。

风风雨雨、暖暖凉凉，郑旦的反反覆覆病情，有如早春二月的天气，变化无常，她今天惟存一息，已经来日无多了。

郑旦用力张开沉重的眼皮，望着玉钩翠幙，鸳鸯锦衾，凄凄凉凉地望着窗外残月，缓缓西移。有时听风、听雨、听子规哀啼，声声滴滴，都化为相思泪水。

“人生就是一条链条，过去、现在与未来，环环相扣。”一个声音如是说。

“我过去的生活太美好了！”郑旦涕泪涟涟，在默默沉思，“未来的生活纵然遥远而迷茫，也仍有欢乐可期。可要把过去与未来扣在一起，那真是太难了，太难了！”

郑旦慢慢抬头，望望四周空荡荡的偌大内寝，即使听见自己的咳嗽回声，也不禁毛骨悚然。她明白自己现在的链环，既扣不住过去，更扣不上未来，仅仅只扣牢自己的手脚与心灵，直到悒悒以终。不是吗？家人、亲戚、邻居、朋友……一个个

可恋的亲人都被隔开；山坡、河道、田塍、泥路……一条条熟悉的道路无不断绝；惟一畅通无阻的就是永不关闭的死亡之路。可死亡是一片黑暗，没有现在，也没有过去与未来。

“记忆已将过去永远地抓住，会给人们无穷欢乐。”那声音又说。

“不，决不可能。”郑旦摇摇头。

记忆是什么？它不过像自己行将枯萎的生命之树，经历了风吹雨打，飘飘荡荡落下来的一片片枯黄残叶，浮沉于缓缓流去的时光长河之中，渐渐被侵蚀了，只剩下几缕叶脉而已，已经失去绿茵茵的翠光碧彩，更无生命。如此变了形的残存记忆，能给自己欢乐吗？不能。反而会将往昔的欢乐变换成为无边无尽的凄凉忧伤。

“向前走，欢乐就要来到。”那声音仍在鼓励着她。

“前面太可怕了！”郑旦惶怖无状。

她由丧家亡国的女奴成为王妃，她自寻常百姓之家来到王宫，走的是怎样一条路啊！这是一条狭窄得仅可容足的栈道，巍巍乎凌架于万丈深渊之上，真使她魂飞魄散。她战战兢兢地一步复一步往前挪移，有眼不敢看，有耳不能听，有嘴不得说，有手不许动，一心一意地在克己复礼，只想苟全性命于此乱世！她抬头望去，路漫漫兮修远，哪能望到尽头？如今她才恍然大悟，即便有朝思也不敢去暮想了，目前这种状况，还能求索什么欢乐？那是茫茫不可期待的呵！善娘慑人心魄的告诫，犹萦回于耳际：“必须谨守礼仪，才能活得久长。”如今礼仪也挽救不了她，回天无术，惟有系命于悠悠苍天了。

郑旦怆然泪下……

玫萱摇摇摆摆、小心翼翼地捧着一杯茶，轻手轻脚地走进来，将茶杯放在床边的小柜上，小声笑着说：“娘娘是自己醒的。”

郑旦忽然阵阵头晕，心中发闷，忙闭上眼睛。

玫萱问：“娘娘，吃茶么？”

郑旦忽又大口喘气，顿一下，低声说：“快去请西施娘娘。”

“哦——”玫萱闻言如飞奔去。

西施正在浣月池边慢走，只见离宫那儿有一个小小宫丫摇摇摆摆一路跑来，发上束着的红绸起起落落有如花飞，跑到她面前，仰起绯红的小脸说：

“娘娘，娘娘，娘娘请娘娘！”

西施一听，乐了，俯下身子，抚摸着她的头说：

“慢点慢点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玫萱。”宫丫说。

“哦，玫萱。谁个娘娘请谁个娘娘了？”

“我们娘娘请娘娘。”

“你们娘娘是谁呀？”

玫萱一怔，奇怪道：“怎么？我们娘娘也不知道？”

“谁呀？”西施吃倍加亲切地问。

“郑旦娘娘呀！”

“请谁个娘娘呢？”

“请你这个娘娘。”玫萱睁大两眼望着西施，长长睫毛里的乌黑忽闪的双眼冉冉转动，忽而醒悟似地欢呼着说，“请西施娘娘。”

“真聪明。”西施微微一笑，用手摸摸玫萱那张兴奋而又带笑靥的红彤彤小脸，点点头说：“对，就该这样说，郑旦娘娘请西施娘娘。”

“郑旦娘娘请西施娘娘！”玫萱喜悦地重复着，双手比划着，双脚一下纵起。

西施快活地上前抱起玫萱，亲亲，笑道：“囡囡真乖，我

们看郑旦娘娘去。”

玫萱看着西施娘娘，嘻嘻直乐。

“你家在哪儿？”西施问。

玫萱咬着手指，想了好久，摇摇头，不好意思地轻轻一笑。

“你妈在哪儿？”西施又问。

在一大片模模糊糊的记忆里，玫萱凝神沉思，回忆起往昔的童年，好不容易才找着了妈妈那隐隐约约的影子，只是太远、太迷茫了，她惘惘地说：“在船上。”

“你爹呢？”

玫萱两眼发愣，回答不出，羞得她把小脸藏进西施的颈项里吃吃笑着，把西施也逗乐了。

进了离宫，玫萱挣脱下来，飞快地跑向内宫，高声叫道：

“娘娘，娘娘，娘娘来了，娘娘来了！”

内寝里才平静下来。

侍女风依远远地就向玫萱摆手，玫萱不敢响，张慌地立着。

风依看见西施，忙叩首请安。

“娘娘好吗？”西施问。

风依轻轻将头摆一摆，叹道：“娘娘成天整夜不吃不喝，昏昏默默，只有咳时才知道人醒着。刚才岑出公公、善娘领御医禹和来看过，雪次与雾兮跟着太医拿药煎去了。娘娘才静下来。”

忽听房内郑旦问：“谁呀？”

玫萱大喜，三脚两步跳进房里，叫道：

“娘娘，娘娘来了！”

西施已经进了房门，走上几步，坐在床沿上，拉住郑旦左手，轻轻问道：“姐姐，好些了？”

郑旦双目微合，并未张开。

郑旦胸头起伏，默不作声，她轻轻地蓄积着力气，强压住悲痛，不让自己咳嗽，不使自己激动。她明白，自己生命之烛已燃至最后，只要微微一抖动便会熄灭，只有平静，她才勉强使生命得以继续，而这生命最终将在平静之中死去。值此弥留之际，她竟珍惜起自己残余的生命来了。

西施已经觉着郑旦那柔荑纤手微微回暖，紧握了她两下。

“天哪，将生命赏还给她吧，她才十九岁！”西施痴痴地注视着郑旦的面容，心在哭泣，眼在流泪。

久久，久久。

郑旦终于缓慢地张开双眼，明眸如秋水，眷恋地望着西施。西施心头一热，喜悦、惊恐、忧愁、哀伤、怜爱……千情万绪，一齐涌起，真不知如何才是，反而惟有无语凝噎了。

“我不行了。”郑旦眼里泪水闪闪晃动着。

西施柔柔地抚摸着郑旦的手背说：“一切都会好起来的。姐姐，在苕萝山那么苦的日子也熬了过来。如今在吴国王宫里，过着仙人一般的日子，就是想天上的星星也有人摘给你，还怕病吗？”

“哀莫大于心死。”郑旦垂首颦蹙，轻声泣语道，“我的心已寸寸都成烟灰了。”

“不会。”西施抚慰道，“姐姐人洁如玉，纯朴不散，心无结怨，你的心似水晶一般的透明坚固，永远不会化为烟灰的。”

“浣纱溪的清清流水，在我心头早就干涸；苕萝山上翠绿小草，在我心头也已枯槁。”郑旦低徊咏叹，“在我心头，空气凝滞不动，万物沉入黑暗，没了没尽的孤独寂寥早已吞噬了我整个的心，我失去了一切。”

“没有。”西施爱抚地摸着郑旦手说，“姐姐肌肤如雪，光

采焕发，丽质天生，世间无双。且中正无邪，亦礼之质，也远非常人所能望及。你的温馨微笑被人深藏于心，谁都舍不得离开你。窗外满是阳光月色，鸟语花香，美好世界多么灿烂明媚，姐姐，坚强起来，欢乐起来吧！”

“我已厌倦欢乐。”郑旦缓缓将左手回抽，西施不愿放开，忽而手背上滴着一滴水，冰凉冰凉，只听郑旦低声说，“我不想欢乐，而我，也不能欢乐了。”

西施见郑旦连淌出来的泪水也已寒凉似冰，心都冷了，不由得悲伤地说：“姐姐，天祐善人，你要宽心。”

郑旦似已听不见了，呆滞着目光，正在喃喃自语：

“让童年的郑旦，回到童年的家乡去吧！”

五 英雄难过美人关

长袖善舞，文臣武将拜服。

这天清早，夫差在奚斯导引下，率众大臣一起，自通往灵岩山的塘河——即木渎镇旁边攀登天平山。

奚斯告诉大家说：

“这山在都城西三十里，南连灵岩山，比灵岩山还高出近一百二十尺，是姑苏西南群山中最为高峻的了。山尖插入云天，常年白云缭绕，朦胧飘渺，故又称‘白云山’。”

夫差仰脸向山顶望去，哈哈笑道：“今天寡人定要登山如登桥，步步走上白云霄了。”

众大臣听了，无不鼓掌欢笑。

这儿奇岩怪石，漫山都是。有一处大峰小峰，尽作笏状立，若“万笏朝天”，蔚为奇观。然愈高处则愈险峻，有一处

山路狭窄，仅容一人缘石侧身攀跻，令人惊恐。众人至“五丈石”前，见里面石穴空洞，黑黝黝地不见途径，阴森可怖，夫差也为之却步不前，伍子胥抢先一步，摸壁前行。据史书记载，中国人身高一丈者，人君中有黄帝、尧与周文王，人臣中惟伍子胥一人而已。那伍子胥昂首阔步，从不在乎山径高洼，可仰望头顶上裂隙中，仅露蓝天一线，也不知自己身在云端何处了。后面人拉着前面人缓缓行走，再上面是石屋，而石屋真乃天地之造化，上更有巨石一块，上面尖，下面很平，大约有两三丈高，就好像才从天外飞来，刚好落在这上面，而且没有摆稳，摇摇晃晃，似将翻滚跌入面前万丈深谷中去一样，令人夺目惊心，不敢攀登。直到明朝，诗人高启经过这里，仍然望之兴叹，写了一首《飞来石》诗云：

风吹峨眉云，
来依此山住。
我来不敢登，
只恐还飞去。

半山中的石罅中有水如线流出，下泻于池沼中，洁净透明，水味甘美，虽酷暑大旱也不枯竭，乃“吴中第一水”。在好此胜景之中，夫差等人在此小憩，并饮酒、用膳。

时值八月中旬，已过中秋，天平山上群峰耸峙，古木参天，其中更有红顶巨柯，尤为奇特，是为枫树。枫树偶有高逾两丈者，枝干若龙首翘望蓝空，枫叶茂密，枫顶叶都呈红色，亦间有紫色者，其下渐渐成为浅绛色、橙红色、橙色、桔黄色、金黄色、黄色、淡黄色、青色、绿色……五光十色，千姿百态，气象万千，妍丽动人。风过处，艳波荡漾，似彩蝶乱

舞，萧萧瑟瑟，满树传声，诚佳景也。

太子友见着叹道：“人皆喜花艳，今日方知，更有叶美于花者，枫叶间出天籁之音，清韵可听，实非花所能有。”

奚斯领着众人来到天平山的尽南端，见一条小径，仅足容步，埋于荒草之中，不知通往何处。

奚斯指着路说：

“此路顺山势，似弓形，蜿蜒向上，至顶端，复往下去，若鲫鱼背上翅，故这儿叫‘鲫鱼背’，约四里路远，北连大平山，南至灵岩山，是一条很少人走的山道。

夫差问：“走完这路到灵岩山什么地方？”

奚斯用手指指灵岩山最高山峰说：“那是西峰，大王曾在上面接见过范蠡的。”

“哦，”夫差笑了起来，“那儿寡人最喜欢，以为是最高处，没想到天平山更高，果然是山外有山了。”

王子姑曹要前头走，奚斯不允，说道：“这路弯弯曲曲，上上下下，或东或西，多歧途，杂草横生，且草中多虫豸，还是我路熟，你跟在我的后面，看着我，不要跌落山下去就好。”

众人跟随奚斯，越过鲫鱼背，上了灵岩山。山北边一带，堆积起许多新挖出来的碎石黄土，于是绕道西去，至西峰下，人散开，自各处一齐向峰上攀跻。这西峰乃灵岩山上的最高处。从峰底到顶端，分三层，奚斯爬上第一层，已累得气喘吁吁了。文之仪年最长，身健犹昔，他从乱石树丛中快速登上，连伍子胥、华登见了，也大为赞服，王子姑曹扶夫差也上了第一层。大家稍息片刻间再往下看，峰脚已为松树遮掩，看不见了，苍苍莽莽，青翠如盖，轻风掠过，瑟瑟沙沙，似太湖水化作碎波细浪，一下涌来，悦耳怡心，令人振奋。

奚斯道：“大王爱松，仅此灵岩山便植有万株，如今已经

盈谷皆松，处处都声若飞涛矣。百步阶的半山亭，人们有呼之为‘松啸亭’者。”

夫差闻之大悦。

奚斯引导众人绕往山西北方向行，至一处，见两方高大巨石，相对峙立，中间危径狭窄，仅容一人行。

奚斯说：“这儿叫做‘石关门’，有人守此，纵力士也无法逾越。”

夫差为之伫立，怅望良久，点头叹道：“岩巉巉若锯齿，果然险峻，乃天隘也。虽石未关门，但可称为‘石门关’。这儿西有汪洋无际的太湖水，头顶上是一阵阵的白云浓雾，无不出自山间密树丛林之中，徐徐升浮而起，复缓缓依风流去，乃云海也，江山如画，如若仙境，今日都在眼底。”

再前行，已经来到西峰南侧，有石阶可登，方便多了。忽然之间，每个人都嗅到一阵花香，芬芳扑鼻，怡人心脾。太子友快步疾行，望见有一处岩石上面放着一束束花卉，走到近旁，才见到有橙赤色的丹桂、黄色的金桂、淡黄近白色的银桂，还有紫红色的石蒜，有红色、黄色与白色的三星梅，更有无数的白色、黄色、粉红色、深红色、蓝色，甚至是稀有的黑色菊花，中间都夹有兰花……姹紫嫣红，有如灿丽鲜艳的花毯，覆盖在岩石上面。

奚斯笑道：“宛夷子今天已将花朵都运来，敬献于大王，此处可名之为‘献花岩’了。”

再往上爬，到第三层，将登峰顶，忽闻有琴声自峰顶飘下，文之仪一抬手，众人止步，俱侧耳聆听，木纳久久，琴声止。

太子友问：“琴声以清奇幽雅为尚，此声为何如此悲壮而悠长也？太傅当有教我。”

文之仪道：“此为武弦声。”

太子友摇摇头，问道：“何谓武弦？”

文之仪说：

“琴有五弦，定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五音，音阶雅正，音色各不相同，与春、夏、秋和冬的四季相配合，以音乐教导人们端正习俗，宣扬教化，平好恶、行理义，因而尧舜时操五弦琴，歌《南风》诗，天下大治。”

太子友问：“今琴有七弦，何也？”

文之仪道：“昔日纣王囚周文王于羑里，并将周文王长子伯邑考剁成肉泥，给周文王吃。周文王中心伤悲，操琴时添一根弦，此弦发音清幽哀怨，是为‘文弦’。周武王伐纣，操琴以激励将士，更添一弦，弦音激烈昂扬，作壮士声，人称为‘武弦’，由是琴有七弦。”

众人听了都觉有趣。

夫差问道：“仅七弦，琴怎能弹出那么众多的曲调呢？”

文之仪道：“琴每发一音，都有清浊、大小、短长、哀乐、出入、周疏、迟速、高下、刚柔、疾徐之别，可以相济，和谐发声。弹者指法复可出滑音、揉音、连音与滑奏，因人而异，随心所欲；是琴备天下之乐音。”

夫差问：“音乐，音乐，是音可以娱乐人而已，何以有喜、怒、哀、乐之别？”

文之仪说：“治世之音安以乐，乱世之音怨以怒，亡国之音悲以哀。闻乐音知民心、知风俗、知其国安危。”

太子友问：“西峰上武弦声何意？主何凶吉？”

文之仪道：

“此琴声纯正，铿锵有力，彰明大王美德，音高亢而激励人奋力向上，非至慧者不能为此。”

太子友问：“太傅何以知是颂扬父王美德？”

文之仪说：“太子难道听不出琴声中之词意吗？这歌词是：‘鲲鹏，鲲鹏，翱翔乎寥廓，朝击水于沧溟，暮凝翅荒漠。一怒振翻十万里，鸣时风动天失色。美哉吾王长雄飞，不雌状。’

乃宣扬大王廓然有远见，广开耳目，洞察万方，以临臣下，此为人君之操也。”

夫差大喜，登上峰顶，见一水池，池旁有一亭，亭为苍松所覆，轻巧若飞，藏而不露，然明洁幽静，实非他亭所能及。西施着金黄色衣裳，坐在绣墩上，专心致志正低头弹琴。俊鹤左手按筑弦，右手执竹尺击弦；白矢抚箏；宛夷子击小鼓以和。

西施望见夫差，忙推琴跪接，众侍婢亦伏地叩头不止。夫差上前拉起西施，挥手令侍婢退下，然后对西施笑道：

“这儿石顶有池，池中留得日月；松梢起风，亭畔听到宫商，此池可名之为‘西子池’。”

西施上前谢过。众大臣听到西施弹奏的琴声如此铿锵，无不敬服。抬头鸟瞰太湖正涌起无边无际的银色波涛，那一座座山峰都成为一滴滴青翠，一丛丛绿碧，漂浮于水面，真绝景也。

宛夷子禀道：

“大王，请娘娘去离宫梳妆。”

夫差道：

“吴人称美女为娃，此处离宫居美女，可名为‘馆娃宫’。‘联臂踏歌舞’准备好了么？”

西施拜谢过夫差后与白矢、俊鹤一齐下山去了。

太子友回过头向文之仪笑道：“太傅，湖山如此多娇，诚吴国千秋万代之大幸也。”

文之仪道：“太子，一山一水，无不具备德行，惟有德者能居久。”

“太子友惊讶道：“山水何德？”

“有。”文之仪说，“你看那山，暴风骤雨不移；生百花、千草、万种树木，结美果，凭人采伐，不隐藏、不私予；让飞鸟据其岩，筑窠、生子；任走兽居其穴，聚集、蕃孳；吐风喷云，通乎天地之间，雨露滋润万物，其德无涯。再观那水，千折万转回流，终必东去，是水志；水流经处，万物得水者生，知水仁；水冲决下堕，虽万丈深谷不惧，是水勇；水静止，水面至平，知水公正……水不卑下，浩浩乎前流无尽期，前进不止，人若此也难。”

太子友听了，垂首无语。

这时，夫差与伍子胥众大臣正往下走去，宛夷子在前面引导。西峰山石多匍匐，甚为平坦，从峰顶下到第二层处，再前行，有几段山路，犹如平地，已看不出明显的坡度了。这路中有五级石阶，皆依路石凿成。石阶面宽阔，不高，乍看上去，已不像石阶，人们常说西峰石阶共七十三级，实在是七十八级，乃此故。

宛夷子下了西峰，左拐，向东面行，即入长廊。宛夷子脱了鞋，换上长靴鞋，木板底，靴上缀着许多银铃。

太子友搭讪着问：“你换这种什么鞋？”

“这叫木屐。”宛夷子笑着说，“宛夷子早就说过了，宫里人今天都要着木屐，才许走进这长廊。”

太子友顺着宛夷子手指处，抬头一看，这长廊由西向东伸延，南北两侧都种的是龙柏，这树的样子既瘦又尖，笔直向上，新枝绕着树干生长，宛如青龙，叶细小而密，远远望去，郁郁葱葱，树型犹似好看，就像青幢翠幕包着长廊一般。

太子友惊讶道：“长廊这么好！”

宛夷子道：“这长廊从西峰底下，直达馆娃宫门口，长三十丈，有三百尺远，高两丈，上覆翘檐鱼鳞状黄瓦顶，共用六十根红柱支撑，两柱间都有八寸宽的横板，可供行人歇步。”

宛夷子走进长廊，忽闻地下传出“嗒嗒”、“铃铃”音响，大家听了无不惊怪。宛夷子忽然开始欢快地踏脚踏舞，以歌八章乐曲，舞姿轻盈，足音若金钗节鼓，摇木舌金铃之铎，晃长柄拨浪之鞀，知音者皆击掌以和。文之仪、奚斯、太子友许多人欢跃狂叫，无不快活。

夫差知宛夷子着木屐，笑道：

“今日如此欢快，由木屐得之，此处长廊，就叫‘响屐廊’吧！”

众人无不随之而欢呼。

复行前往，响屐廊内果然响起无数足音，夫差与众臣无不喜悦。这廊桁栿叠叠，桁架间隙处都钉上横板，板上雕刻彩图，日月星辰、风雨雷电、山川景致、人物百事，无不毕备。响屐廊南侧留有许多出口，通山顶花园及假山各处。廊东尽头，两侧遍植梧桐，为“夫差梧桐园”，在馆娃宫旁边。

夫差正行着，忽见宛夷子从通道出，跪伏在地，奏道：

“恭请大王入座。”

宛夷子在前，引导夫差前行不远，便见廊两侧横板上放着无数芝草兰花，各种桂花，千奇百怪的菊花，甚至还有一串红、晚香玉、秋葵、石蒜……真如同走入花邦香国，无处不芬芳，无处不溢香。靠响屐廊北边，一字儿排着黄色的矮小又狭长的茶几，几后都有绣墩，中间是两个黄色绣墩。夫差坐在西边的黄色绣墩上面。他西边一排是红色的绣墩，坐着太子友、太子姑曹、王子终累、王子山、王孙骆等；东边一排是青色绣

墩，坐着伍子胥、文之仪、华登、伯喆、胥门巢、展如、徐承、奚斯等，面前几上有茶杯及红菱、大枣、石榴、雪梨、藕片等水果，新鲜欲滴。

忽闻响屐廊东头，有木声、玉音、石响、金鸣……一时俱至，此为击木琴、点腰鼓、敲磬、击缶、摇金铎……音繁多而不乱，声声入耳，于是跳“联臂踏歌舞”的八十名宫女缓缓走来。

夫差见西施、宛夷子各领一队跳舞宫女，每队十排，每排四人，相互交臂总共八十二人，都穿木屐，手脖、脚脖系响铃。西施队着金黄色衣裳，宛夷子队着嫩绿色衣裳，每个人右手都挂着短巾，随身就势边走边舞。服饰华丽，体态轻盈，舞姿柔婉，从容雅缓，并无乐器伴和，然发出的“嗒嗒”、“铃铃”声响，自有节奏。而队形时有变换，或单舞，或对舞，或联臂踏歌，作群舞，或列成长队形，或作圆圈形，或作大圆形踏歌，旋转跳跃，美目流眄，令人应接不暇殆如观天上仙人舞，看的人皆赞叹不已。

文之仪顾伍子胥道：

“我曾听鲁乐于曲阜，观雅舞于雒邑，以为至大至美，盛德之至。今始知雅舞、燕乐之外，更有吴越歌，于婀娜中显出雄浑气势，于柔婉中流露粗犷风格，今天始开了眼界。”

伍子胥亦颌首以为然。

这时舞者忽作来时队形，西施与宛夷子向夫差并两侧人长揖，跟在队后，缓缓西去。除夫差外，坐者均起立，鼓掌欢送。

这时夫差忽然大吃一惊，因为他被一声清脆响亮的小锣音震动了。这是芯宫里跳“大王舞”时的锣声呵！果然，他看见羽嫔左手持锣，右手拿棒，轻轻点敲锣面，渐渐退去，将西施

引了出来，不过这次两人都身着金黄色的衣裳罢了。他忙掉头西望，还可见到那个西施与宛夷子的身影，隐隐绰绰向西方走去，心中骇怪，仍痴痴地望着这边西施在舞蹈。

文之仪向伍子胥道：“此舞乃自刚才的‘联臂蹈歌舞’化出，然其起袖飞翔，踏步轻盈，俯仰屈伸，姿态矫健，节奏明快悦耳，则远非一般雅舞与燕乐所能及的了。”

伍子胥将头摇了一摇，叹道：“这等舞无不源于古越獠民族，大王爱此，舞之意韵，不能不令臣下忧。”

华登说：“娘娘本越人，跳越舞是必然的呵！怎么越国东西太师总不喜欢呢？”

伍子胥轻轻叹了一口气道：“勾践杀阖闾王，仇未复也。”

华登仔细看看舞者，问文之仪道：“此人与刚才领队的娘娘衣着同，身材、风姿极近似，难道是一个人么？”

文之仪微微一笑，说道：“怎么，把你眼也擦拨得迷糊了？你再细看容貌饰物，这人容仪俊爽，风骨雅秀，不是前者所能有。况娘娘喜在发髻上悬着两只小小白色绒球，那不是？”

华登看到了绒球，才点头称是。

伍子胥也抬头望望，骇愕无语。

没多久，锣停步止，“大王舞”毕，掌声四起。

除了执著地反对越国人的伍子胥之外，其余诸人无不起立欢呼。

西施含笑行至夫差面前，恭恭敬敬叩头，行稽首礼；毕，起，向西行，至太子友面前，端端正正地行肃拜礼。太子友并诸王室人员俱大惊，起立，答拜。西施复转身，东行，至伍子胥面前，庄重和顺地行肃拜礼，神态随意自然；伍子胥端坐不动，容色厉肃，众人不无骇然，都认为未免太过，连夫差也为之愤激，侧目而视。西施并不在意，更东行一步，到文之仪面

前，庄重和顺地行肃拜礼，文之仪与众大臣起立，慌忙答拜。

西施这才回到夫差身边东侧绣墩上坐下。

奚斯迈步来到夫差面前，叩头道：

“娘娘今天行礼失仪，致遭太师抗礼之讥。”

西施笑道：

“《易》曰：‘以贵下贱，大得民也。’处尊敬贤，何处失礼？”

奚斯又说道：“亲不拜子。”

西施道：

“太子，将践吴祚，敢不为吴国传祚万世，绵远昌炽拜？”

夫差大喜，连伍子胥与众大臣听了也都雅相钦挹。

奚斯道：“君不拜臣。”

西施道：

“太师、太傅，当今大贤，智勇无匹，义不苟合，位不苟尊，为支撑吴国大厦栋梁，乃吴国三代重臣，敢不为吴国良臣拜？”

满座闻言，无不欢然，就连一直对西施愤愤然的伍子胥也不得不为之捻须含笑了。

奚斯默然良久，拜道：

“贱臣知罪矣。”

西施起立，手执兕觥，来到奚斯面前说道：

“贤大夫守文奉法，虚心白意，面言过失，所不谏，何罪之有？请尽此酒，为吴国诤臣贺。”

满座鼓掌，伍子胥鼓得尤为热烈。

奚斯跪地接杯，饮酒毕，谢恩，退归原席。

这时，大家看见伍子胥慢慢站了起来，正冠、拂衣，面容肃厉，离开座位，迈步前行，不知所欲何为。因此无不惊讶，

连夫差也为之愕然。

伍子胥来到夫差面前，跪下，先拱手下至地，然后以头叩地，行了群臣大礼，又向西施拜，贺道：

“大王万岁。老臣伍子胥敬祝娘娘千秋万安！”

犹如万丈峰顶突然冰坍雪崩，紧张严肃的气氛霎时松弛开来，响屨廊里响起震天的掌声。西施忙到桌前，亲手扶起双目噙泪的伍子胥，夫差也为之鼓掌，欣喜地缓缓起立。